



Distr.: General
8 April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四次会议

2021年11月1日至5日，在线
和2022年3月21日至25日，印度尼西亚巴厘岛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工作报告

现场部分

导言

1. 鉴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在与各区域协商后，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决定，第四次会议分两部分举行，第一部分于2021年11月1日至5日在线举行，第二部分暂定于2022年第一季度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岛现场举行。
2. 据此，会议第一部分于2021年11月1日至5日在线举行，第二部分于2022年3月21日至25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岛的努沙杜瓦会议中心现场举行。

一、会议第二部分开幕（议程项目1）

3. 司仪于2022年3月21日星期一上午10时20分欢迎与会者出席会议。举行了一场展示传统舞蹈和音乐的文化表演。
4. 印度尼西亚巴厘省省长 Wayan Koster 先生、水俣公约执行秘书 Monika Stankiewicz 女士、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执行主任英厄·安诺生女士、印度尼西亚环境和林业部长 Siti Nurbaya Bakar 女士致开幕词。
5. Koster 先生在开幕词中感谢缔约方选择巴厘岛作为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续会的地点，并欢迎与会者来到该省。巴厘的发展愿景旨在实现自然、人类和文化之间的和谐，在物质上和精神上为巴厘人民创造繁荣幸福的生活。为了实现这一愿景，巴厘实施了若干政策和方案，涵盖监管一次性塑料、从源头进行废物管理、保护水资源、保护特有植物和再造林、有机耕作以及向清洁能源过渡等领域。因此，巴厘的发展政策与国际上维护清洁、低碳的自然环境的努力保持一致。他表示大力支持《水俣公约》成为减少和消除汞污染和应对汞排放所造成威胁的机制，并指出，主办本次会议将有助于巴厘政府和人民努力重振受到 COVID-19 大流行沉重打击的旅游业。巴厘通过疫苗接种方案及采用卫生和安全规程，在控制该疫病方面取得了显著成功。最后，他表示希望第

四次会议的现场部分顺利圆满，能够就汞问题作出决策，造福于全球公民和环境。

6. Stankiewicz 女士在开幕词中表示感谢东道国印度尼西亚以及巴厘省政府在第一部分在线会议结束仅四个月之后便能接待与会者在现场参加缔约方大会第四次续会，并感谢它们在 COVID-19 大流行持续不断的情况下努力确保所有缔约方的切实参与。她回顾了《水俣公约》在诞生后的很短时期内所取得的成就，并指出接下来的一周将审议许多重要问题，包括《公约》的成效评估、汞在产品和制造工艺中的使用、汞的释放、废物、国家报告、国际合作、性别问题主流化以及《公约》的资金机制等。捐助方通过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以及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专门国际方案资助的各个方案和项目发挥了重要作用，在解决汞污染问题上取得了初步进展。缔约方大会还将考虑加强专门国际方案，以协助向缔约方提供直接支助，满足其关键且有时效性的执行需求。她指出，土著人民的代表出席本次会议表明，本公约努力加强他们的参与，使其成为有效执行《公约》的关键利益攸关方；她感谢澳大利亚、丹麦和挪威资助这些代表参会。最后，她表示希望通过接下来一周的行动，年轻的水俣公约大家庭能够为加强多边主义和对话并确认国际社会的团结作出贡献。

7. 安诺生女士在开幕词中感谢所有帮助第四次续会取得成果的人。《水俣公约》通过实施创新行动来解决汞的整个生命周期中的相关问题，已成为集体努力消除地球上的有毒物质，并应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以及污染和废物这三大地球危机的有力工具。例如，《水俣公约》下的努力包括与环境署全球汞伙伴关系等合作伙伴开展合作，以应对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中的挑战，并证明贫困、生计、健康、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如何紧密相连。由于认识到土著人民特别容易受到汞污染影响，水俣公约加强了与土著群体的接触，包括邀请几位代表出席本次会议。此外，性别平等路线图旨在确保《公约》的各项活动严格遵循性别平等原则。《公约》的杰出成就还包括建立了完整的履约和履约委员会以及资金机制。在资金机制方面，应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的要求，她提交了一份关于加强专门国际方案以帮助其向缔约方提供切实可行的前瞻性支助的报告，供缔约方大会在本次会议上审议。《公约》下的工作还与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2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讨论的事项密切相关，包括即将就一项关于塑料污染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进行谈判，以及设立一个关于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科学与政策委员会。最后，她敦促各缔约方树立远大目标，致力于让汞成为历史，包括支持《关于打击汞非法贸易的巴厘宣言》拟议草案所体现的精神。

8. Nurbaya Bakar 女士在开幕词中说，在这个首次在日内瓦以外地点举行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会议上，必须重申共同承诺，认识到汞是全球关注的重要问题，并携手合作让汞成为历史。在《公约》诞生五年之际，签署《公约》的缔约方数量已增至 130 多个；全球加紧努力解决汞问题的同时也遇到挑战，例如难以就如何对《公约》进行首次评估达成一致。本次会议为弥合在该问题上的分歧提供了机会。提交第一个完整周期国家报告的参与率很高，她就向缔约方表示祝贺。持续面临的紧迫挑战包括汞非法贸易增长惊人，尤其涉及手工和小规模采金部门使用的汞。印度尼西亚作为受影响的国家之一，正在就这一问题与合作伙伴进行合作，并提出了《关于打击汞非法贸易的巴厘宣言》。该宣言应向国际社会发出一个强烈的信号，即尽管《水俣公约》还很年轻，但它在应对全球汞挑战方面具有适应性和敏捷性。印度尼西亚政府的目标是通过重点关注四个优先领域，即制造业、能源、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以及健康，到

2030 年在全国实现无汞。她感谢各利益攸关方，包括捐助方、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支持印度尼西亚努力减少和消除汞的使用。最后，她向与会者表示祝愿会议取得丰硕成果。

9. 在致辞之后，Nurbaya Bakar 女士敲响了传统的印尼吊锣，宣布会议开幕式的仪式部分结束。

10. 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 Rosa Ratnawati 女士在开幕词中对与会者表示欢迎，并对秘书处在会议筹备期间提供的支持和密切合作表示赞赏。当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委托印度尼西亚主办第四次会议时，没有人预见到 COVID-19 大流行将在此后几年带来如此巨大的挑战。尽管如此，《水俣公约》下的工作仍通过创造性和创新性的行动继续进行，以努力在国家和全球两级消除汞。她敦促与会者以建设性和灵活的态度参与审议，采取决定性步骤让汞成为历史，随后她宣布第四次会议续会正式开幕。

11. 会议开幕后，代表以下各方的代表作了发言：非洲国家；亚太国家；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澳大利亚、加拿大、冰岛、日本、新西兰、挪威、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JUSSCANNZ 集团）。

二、组织事项（议程项目 2）

A. 通过议程（议程项目 2 (a)）

12. 缔约方大会商定继续按照第四次会议在线部分通过的下列议程（UNEP/MC/COP.4/1）开展工作。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工作安排；
 - (c) 为闭会期间和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选举主席团成员；
 - (d) 关于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与会代表全权证书的报告。
3. 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审议第 45 条。
4. 供缔约方大会审议或采取行动的事项：
 - (a) 添汞产品以及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制造工艺：
 - (一) 审查附件 A 和附件 B；
 - (二) 关于牙科汞合金的信息；
 - (三) 海关编码；
 - (四) 修正附件 A 和附件 B 的提案；
 - (b) 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
 - (c) 汞的释放；
 - (d) 汞废物：审议相关阈值；

- (e) 资金资源和机制：
 - (一) 全球环境基金；
 - (二) 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专门国际方案；
 - (三) 审查资金机制；
 - (f) 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
 - (g) 履约和履约委员会；
 - (h) 国家报告；
 - (i) 成效评估；
 - (j) 秘书处；
 - (k) 财务细则；
 - (l) 性别问题。
5. 国际合作与协调。
 6. 工作方案和预算。
 7. 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续会的日期；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8. 其他事项。
 9. 通过会议报告。
 10. 会议闭幕。

B. 工作安排（议程项目 2 (b)）

13. 主席概要介绍了于 2021 年 11 月举行的第四次会议在线部分开展的工作，秘书处代表概述了将在本次续会期间进一步或继续开展的工作。

14. 缔约方大会决定根据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UNEP/MC/COP.4/1/Add.1/Rev.1）和秘书处关于提请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注意的议题和资料的说明（UNEP/MC/COP.4/2/Rev.1）中的提议安排其工作；并且在开展上述工作时，将于每天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举行会议，并将视需要设立小组。

15. 秘书处告知与会者，将在第四次会议续会期间举行两项特别活动。据此，3 月 21 日星期一，印度尼西亚环境和林业部长 Siti Nurbaya Bakar 女士主持了印度尼西亚政府发布《关于打击汞非法贸易的巴厘宣言》的活动，全环基金首席执行官 Carlos Manuel Rodríguez 先生、水俣公约执行秘书 Monika Stankiewicz 女士、印度尼西亚外交部的 Muhsin Syihab 先生出席了活动。3 月 22 日星期二，全环基金首席执行官 Carlos Manuel Rodríguez 先生主持了一次关于开展整合工作以终止汞的使用和排放的全环基金高级别专题小组讨论会，与会者包括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 Ratnawati 女士、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副秘书长 Carlos Martín-Novella 先生、水俣公约执行秘书 Monika Stankiewicz 女士、美国国务院的 Elizabeth Nichols 女士。

16. 《关于打击汞非法贸易的巴厘宣言》载于本报告附件三。

C. 为闭会期间和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选举主席团成员 (议程项目 2 (c))

17.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该项目时回顾说，根据议事规则，缔约方大会需要选举下一届主席团的十名主席团成员（五个联合国区域组各两名），任期从本次会议闭幕时起至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闭幕时止。根据议事规则第 22 条，主席和报告员的职位将从主席团中选出，由联合国各区域组轮流担任，该条还规定，主席团成员不得连续任职两届以上，并且主席团成员应从出席会议的缔约方代表中选出。

18. 此外，在本次会议上，缔约方大会还将选举履约和履约委员会的成员，并确认专门国际方案理事会的成员构成。

19. 缔约方受邀通过各自区域的主席团成员提交上述机构成员的提名。

20. 随后，缔约方大会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任期从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闭幕时起至第五次会议闭幕时止：

主席： Claudia Dumitru（罗马尼亚）

副主席： Anahit Aleksandryan（亚美尼亚）

Oarabile Serumola（博茨瓦纳）

Roger Baro（布基纳法索）

Osvaldo Patricio Álvarez Pérez（智利）

Marie-Claire Lhenry（法国）

Sverre-Thomas Jahre（挪威）

Syed Mujtaba Hussain（巴基斯坦）

Cheryl Eugene-St. Romain（圣卢西亚）

Saeed A. Alzahrani（沙特阿拉伯）

21. 缔约方大会决定，其第五次会议的报告员将由主席团在闭会期间指定。

22. 缔约方大会还根据履约和履约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3 条选举了该委员会的下列成员；根据该条规定，六名成员将连任一届，同时将选举九名任期两届的新成员，以接替将在本次会议上任期届满的成员：

连任成员： Paulina Riquelme（智利）

Dubravka Marija Kreković（克罗地亚）

Karoliina Anttonen（芬兰）

Itsuki Koroda（日本）

Mohammed Khashashneh（约旦）

Christopher Kanema（赞比亚）

新成员： Helga Schrott（奥地利）

Atanas Stoyanov Dishkelof（保加利亚）

Anik Beaudoin (加拿大)

Jimena Nieto Carrasco (哥伦比亚)

Jean Hervé Mve Beh (加蓬)

Abbas Torabi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Jelena Kovačević (黑山)

Meredith Henry-Cumberbatch (苏里南)

Musa Kuzumila Ngunila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3. 缔约方大会还根据专门国际方案理事会的议事规则第3条，在各区域组提交的提名基础上，确认了该理事会的下列十名成员；根据该条规定，这些成员的任期从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闭幕时起至第五次会议闭幕时止：

来自非洲国家： Olubunmi Olusanya (尼日利亚)

Anne Nakafeero (乌干达)

来自亚太国家： Satyendra Kumar (印度)

Wasantha Dissanayake (斯里兰卡)

来自东欧国家： Mario Vujić (克罗地亚)

Suzana Andonova (北马其顿)

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Helges Samuel Bandeira (巴西)

Gina Griffith (苏里南)

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 Rafael Zubrzycki (德国)

Andrew Clark (美利坚合众国)

D. 关于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与会代表全权证书的报告 (议程项目 2 (d))

24. 在介绍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时，Oarabile Serumola 女士表示，根据议事规则第 19 条和第 20 条，主席团已经审查缔约方提交的全权证书，并查明：截至 2022 年 3 月 24 日，登记参加会议第二部分的 116 个缔约方中有 101 个的代表已提交了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如为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则由该组织主管部门颁发）的全权证书副本，并知晓需尽快提交原件。其余 15 个缔约方（布隆迪、乍得、科摩罗、刚果、塞浦路斯、几内亚比绍、伊拉克、约旦、黎巴嫩、马里、毛里塔尼亚、纳米比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巴勒斯坦国）尚未通报其代表的信息，因此将作为观察员参加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第二部分，该情况将记录在会议报告和与会者名单中。

25. 缔约方大会通过了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三、 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 审议第 45 条（议程项目 3）

26.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该项目时回顾说，缔约方大会的 MC-1/1 号决定通过了议事规则，但不包括第 45 条第 1 款第二句（涉及如果尽最大努力仍未达成协商

一致，则可选择以表决方式就实质性问题作出决定）和第 45 条第 3 款（涉及用来决定缔约方大会审议的事项应被视为实质性事项还是程序性事项的机制）。由于缔约方大会仍未就上述内容作出正式决定，其在本次会议上收到了第 45 条的方括号内的案文供重新审议（UNEP/MC/COP.4/3）。

27. 缔约方大会商定将对第 45 条方括号内案文的审议推迟到第五次会议。

四、供缔约方大会审议或采取行动的事项（议程项目 4）

A. 添汞产品以及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制造工艺 （议程项目 4 (a) (一)至(三)）

28. 主席在介绍该项目时表示，分项目 4 (a) (一)和(二)将一并讨论。

1. 审查附件 A 和附件 B（议程项目 4 (a) (一)）

2. 关于牙科汞合金的信息（议程项目 4 (a) (二)）

29. 主席在介绍关于审查附件 A 和附件 B 的分项目时回顾说，《公约》第 4 和第 5 条规定最迟应自《公约》生效之日起五年内对附件 A 和附件 B 进行审查；由于生效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16 日，缔约方大会必须在本次会议上完成审查。为筹备审查，缔约方大会在第三次会议上设立了一个闭会期间进程，包括责成一个特设专家组编写一份文件，在其中充实和整理缔约方提交的供审查的信息。此外，审查工作将考虑缔约方提交的提案、缔约方提供的信息，以及技术和经济上可行的无汞替代品的可得性，同时考虑到环境和健康风险与惠益。

30. 秘书处代表提请注意秘书处关于审查附件 A 和附件 B 的说明（UNEP/MC/COP.4/4）中所载的信息，特别是附件一所载的报告，其中总结了特设专家组在 10 个领域的调查结果：电池；开关和继电器；灯具；非电气测量装置；其他电子设备；其他非电子产品；化妆品；农药、生物杀虫剂和局部抗菌剂；卫星推进；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生产工艺。从缔约方收到的这 10 个领域的信息经专家补充和汇编，以表格形式载于 UNEP/MC/COP.4/INF/3 号文件。

31.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特设专家组共同主席代表专家组提交的报告。专家组在 2020 年和 2021 年期间举行了 11 次在线会议，并举行了 10 次专题在线会议，邀请特定添汞产品类别和使用汞的工业工艺方面的专家出席会议。由于关于替代品的信息是审查附件的基础，缔约方大会在第三次会议上设立了一个向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征集和丰富信息的进程。专家组的任务是整理、充实并呈现该信息，使缔约方能够根据添汞产品和工艺的无汞替代品的可得性、技术和经济可行性以及环境和健康风险与惠益作出决定。专家组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之前完成了 MC-3/1 号决定规定的任务，在报告中介绍了当时可获得的最佳知识。本次会议为缔约方、非缔约方和观察员提供了机会，以分享自报告提交以来的 11 个月里所得到的信息。

32. 主席在介绍关于牙科汞合金信息的分项目时回顾说，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鼓励缔约方采取两项必要措施以外的其他措施来逐步减少牙科汞合金的使用，并请秘书处征集关于已采取的措施以及关于牙科汞合金及其替代品的可得性、可行性、风险和惠益的信息。

33.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秘书处关于牙科汞合金的信息的说明（UNEP/MC/COP.4/5），其中总结了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提交给秘书处的信息，原始呈文

载于 UNEP/MC/COP.4/INF/3 号文件。她还提请注意与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关于世卫组织与牙科公共卫生政策制定者的非正式全球磋商的报告有关的两份文件（UNEP/MC/COP.4/INF/26 和 UNEP/MC/COP.4/INF/26/Add.1）。

34. 世卫组织的一位代表就该报告作了简要介绍，世卫组织在报告中得出结论认为，可以加速逐步减少牙科汞合金（特别是因为成本效益高且易于使用的无汞牙科产品越来越多），并提出了实现加速的具体步骤。

35. 在随后的讨论中，许多代表（包括一些代表某组缔约方发言的代表）就审查附件 A 和附件 B 以及牙科汞合金问题发表了意见。

36. 许多发言者支持继续逐步淘汰牙科汞合金，但在应以多快的速度完成这一点上意见不一。鉴于牙科汞合金的社会经济影响，一位代表某组缔约方发言的代表呼吁迅速采取行动。另一位也代表某组缔约方发言的代表对替代牙科汞合金的可行性表示关切，因为缺乏在全球均可获得的可行替代品。他提议继续根据附件 A 第二部分，按照各缔约方的当地情况努力减少汞，在没有替代品的情况下继续考虑使用牙科汞合金，并采取额外行动来提高认识和开展外联，以支持减少使用汞合金和实施适当的废物管理。

37. 一位代表说需要更多时间来充分审查附件和修正提案，并得到其他几位代表的支持。不过，另一位代表某组缔约方发言的代表说，《公约》案文明确规定缔约方有义务在生效后不晚于五年内审查附件 A 和附件 B，并表示她愿意根据秘书处编写的文件中提供的信息来讨论对附件 A 和附件 B 的拟议修正。

38. 另一位代表说，拟议修正将给发展中国家带来挑战，呼吁为能力发展提供更多资源。

39. 一些代表报告说，他们的国家已经成功地停止将牙科汞合金用于儿童、孕妇和哺乳期妇女，并正在努力实现全面淘汰。一位代表指出，汞非法贸易对于他所在国家是严重的问题。另一位代表也报告了本国在逐步淘汰方面取得的进展。他和另一位代表表达了讨论对附件的拟议修正的强烈意愿。

40. 一位代表指出，附件 B 列出了两种工艺，如果缔约方大会确定可获得技术和经济上可行的替代品，则在五年之后不再允许使用，因而提出了如何确定“可行性”的问题。她建议缔约方大会设立一个进程，以确保掌握必要的信息，以便在第五次会议上审议这一事项。

3. 海关编码（议程项目 4 (a) (三)）

41.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该分项目时提请注意秘书处关于海关编码的说明（UNEP/MC/COP.4/27），包括其附件中关于在《水俣公约》下使用海关编码的指导文件草案，以及秘书处根据 MC-3/3 号决定与全球汞伙伴关系合作编写的一份相关说明（UNEP/MC/COP.4/INF/5）。他回顾说，六位数海关编码是通过世界海关组织（海关组织）制定的全球协调编码，而超过六位数的编码，通常称为“统计”或“关税”编码，在国家和区域两级使用，并指出，指导文件草案的结论是，六位数协调编码有助于加强数据征集和提高可比性，但又指出，海关组织创建和修改六位数编码须遵循正式流程，其运行周期为五年。在 2022 年 2 月 14 日至 3 月 11 日的在线论坛期间，秘书处邀请各方提出其他技术问题和对指导文件草案的评论意见，但未收到其他评论意见。

42. 在随后的讨论中，缔约方代表对秘书处和全球汞伙伴关系就此事项开展的工作，特别是制定指导文件草案表示赞赏，这有助于鼓励各缔约方使用海关

编码作为监测和管制添汞产品贸易的工具，进而促进它们遵守《公约》第 4 条。一位代表指出，缔约方还可以利用指导文件来支持履行《公约》第 14 和第 21 条。

43. 一些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缔约方发言的代表）建议，应当请秘书处与全球汞伙伴关系合作，不断审查指导文件，为缔约方落实指导文件提供支持，并继续为新列入《公约》附件 A 的添汞产品制定海关编码。

44. 一位代表某组缔约方发言的代表建议，海关编码应当附带关于适用的监管要求的信息，以提高其作为贸易管制和监测工具的功效。

45. 几位代表表示期望秘书处在海关组织更新协调编码时继续与之合作，包括在更新缔约方大会本次或今后的会议上新添加到《公约》附件 A 中的任何添汞产品的编码时。几位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缔约方发言的代表）建议，与世界贸易组织的合作也是必要的，合作领域包括提供国际贸易中的添汞产品的技术资料。另一位代表指出，如果秘书处提议海关组织制定新的协调编码，它应就此类编码的使用向进口缔约方的海关官员和其他相关部门提供支持。

46. 许多代表表示支持使用八位或十位数编码，以更好地将添汞产品与其他产品区分开来，而且可以尽快实施。一位代表某组缔约方发言的代表说，使用此类国家和区域编码加强了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辨别添汞产品的能力，并邀请这些缔约方促进南南合作，以改进对添汞产品的辨别、管控和贸易统计。

47. 一位代表说，他所在国家已在区域一级承诺实施八位数的关税编码，因此难以支持八位数以上的新关税编码。

48. 一位代表说，鉴于各缔约方的能力不同，海关编码应在自愿的基础上实施，这一点应明确反映在缔约方大会拟采取的行动中。另一位代表表示支持指导文件草案中提出的辨别添汞产品的拟议统计编码，并建议，此类编码应具有灵活性，能够与国家一级用于汞和添汞产品贸易的编码相协调。

49. 讨论之后，缔约方大会决定欢迎秘书处就海关编码开展的工作；邀请缔约方酌情自愿使用载于 UNEP/MC/COP.4/27 号文件附件的指导文件草案；并请秘书处在与缔约方充分协商的情况下不断审查指导文件（包括针对可能添加到《公约》附件 A 中的产品），并酌情与全球汞伙伴关系和海关组织合作，支持缔约方自愿使用指导文件草案。

4. 修正附件 A 和附件 B 的提案（议程项目 4 (a) (四)）

50.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该分项目时提请注意秘书处关于修正《关于汞的水俣公约》附件 A 和附件 B 的提案的说明（UNEP/MC/COP.4/26），以及三项修正《公约》附件 A 和附件 B 的提案，提案方分别为：欧洲联盟（UNEP/MC/COP.4/26/Add.1）；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和马达加斯加，代表非洲区域（UNEP/MC/COP.4/26/Add.2）；及加拿大和瑞士（UNEP/MC/COP.4/26/Add.3）。为便于参考，UNEP/MC/COP.4/26 号文件反映出与《公约》附件 A 和附件 B 现行案文相对照的拟议修正。

51. 欧洲联盟的代表说，欧洲联盟提交的修正附件 A 和附件 B 的提案涉及已可获得无汞替代品且已在欧洲联盟逐步淘汰或计划逐步淘汰的产品或工业工艺中汞的主要用途。这些产品和工艺包括某些电池、灯具、非电气和电气测量装置、使用含汞催化剂进行聚氨酯生产，以及牙科汞合金（其已不再用于乳牙、15 岁以下儿童以及孕妇和哺乳期妇女）。

52. 代表非洲区域发言的布基纳法索代表表示希望各缔约方为了人民的健康和《水俣公约》的目标，充分考虑该区域提出的提案，其涉及到 2029 年逐步淘汰牙科汞合金，减少儿童和育龄妇女接触牙科汞合金，以及到 2024 年或 2025 年淘汰三类荧光灯。

53. 代表加拿大、挪威和瑞士发言的加拿大代表说，提案涉及到 2025 年逐步淘汰存在无汞替代品的四种产品，即含汞平衡装置；照相胶片和相纸；卫星和航天器的推进剂；以及每个电桥、开关或继电器的最高含汞量为 20 毫克的极高精确度电容和损耗测量电桥及用于监控仪器的高频射频开关和继电器。虽然这些产品没有广泛使用，但将其添加到附件 A 第一部分将有助于防止其再次出现，或者在某些情况下作为新用途采用。

54. 在随后的讨论中，代表们对所有提案方为每项提案所付出的时间和精力表示感谢。

55. 几位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缔约方发言的代表）表示支持修正《公约》附件 A 和附件 B 的三项提案，并指出，正如根据关于审查附件 A 和附件 B 的 MC-3/1 号决定设立的特设专家组的工作报告（UNEP/MC/COP.4/4，附件一）所述，其中所列产品和工艺均可获得无汞替代品。一位代表在对这三项提案表示欢迎的同时说，它们涵盖大量产品和工艺，对其进行审议会占用本次会议议程上的其他有时效性的事项的时间，并建议有必要以高效率的方式组织对提案进行讨论，从而确定可进一步减少汞排放和释放的可行解决方案。

56. 几位代表提请注意其各自国家在减少各种来源的汞释放和排放方面取得的进展，但建议，在审议对《公约》附件 A 和附件 B 的可能的修正时，缔约方应考虑到各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国情及其遵守其中的新要求的能力，以及向这些缔约方提供资金和其他支助的情况。

57. 关于非洲区域提出的涉及逐步淘汰牙科汞合金的提案，许多代表表示支持采用考虑到不同国情的逐步减少牙科汞合金的办法，并呼吁落实《公约》附件 A 第二部分所列的各种措施。他们建议，尽管他们所在国家在减少使用牙科汞合金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无法在近期内消除这种汞合金，特别是考虑到公共卫生需求、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导致卫生预算减少，以及缺乏安全且廉价的牙科汞合金替代品。一位代表说，一些国家为逐步淘汰添汞产品而采取的措施往往导致此类产品向发展中国家出口，造成了需要加以清理的汞污染，最好能预防这种情况发生。

58. 一位代表表示支持欧洲联盟提议的一些减少使用牙科汞合金的措施，特别是仅允许缔约方以预装剂量的胶囊形式使用牙科汞合金；禁止牙科医生使用散装的汞；以及不再允许将牙科汞合金用于乳牙、15 岁以下儿童和孕妇或哺乳期妇女的牙科治疗，除非牙科医生根据患者的具体医疗需要认为绝对必要。

59. 两位代表表示支持欧洲联盟和非洲区域关于牙科汞合金的提案。一位代表说，尽管进一步减少使用牙科汞合金或减少继续将其用于公共卫生方案的难度很大，但其本国政府渴望探讨可能或应当采取的其他政策措施，包括通过在公共采购方面作出改变，以实现全面逐步淘汰汞合金用途。另一位代表提出分享无汞替代品完全代替牙科汞合金的经验。

60. 一位代表表示支持最终逐步淘汰牙科汞合金，但同时建议有必要首先采取措施，避免将其用于脆弱人群，特别是儿童和育龄妇女。

61. 几位代表表示支持非洲区域提出的将某些类型的荧光灯添加到《公约》附件 A 第一部分，以便在 2024 年或 2025 年逐步淘汰其生产、使用和贸易的提案。他们认为该提案可行，可提高能源效率，因此可以带来气候惠益。一位代表虽然表示支持到 2024 年逐步淘汰某些紧凑型荧光灯、冷阴极荧光灯和外置电极荧光灯的提案，但建议将某些直管型荧光灯的逐步淘汰日期从 2025 年推迟到 2030 年，并在 2025 年对该日期进行审查。

62. 关于欧洲联盟提出的逐步淘汰含汞量低于 2% 的扣式锌氧化银电池和扣式锌空气电池的提案，一位代表说，执行这项提案将给许多国家带来相当大的挑战，因为此类电池经常通过玩具等进口产品进入国内市场，海关官员很难发现它们。另一位代表提议将欧洲联盟提案中提出的逐步淘汰扣式锌氧化银电池和扣式锌空气电池的日期从 2023 年改为 2029 年，并在 2025 年对该日期进行审查；将逐步淘汰用于普通照明用途的卤磷酸盐荧光粉直管型荧光灯的日期从 2025 年改为 2030 年，并在 2025 年对该日期进行审查；以及将逐步淘汰新的非电子以及电气和电子测量装置的日期从 2023 年改为 2025 年。

63. 一位代表反对逐步淘汰若干拟列入附件 A 第一部分的添汞产品的提案，她说，有些国家仍需要这些产品。具体而言，她指出，体积描记仪中使用的应变片是需要保留的用途，以便测量体积的变化，特别是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背景下；相纸需要保留，以支持政府机构的运作，包括在与土地有关的司法程序中使用航空照片作为证据；一些含汞电气和电子产品（特别是灯具）需要保留一段时间，直到颁布无汞产品标准，以控制无汞替代品在国内市场的投放以及此类产品的进出口。

64. 关于欧洲联盟提出的针对聚氨酯的提案，即到 2023 年逐步淘汰使用含汞催化剂进行的聚氨酯生产，并到 2023 年逐步淘汰聚氨酯，包括用于使用聚氨酯的罐，一位代表表示支持这两项提案。

65. 关于加拿大和瑞士提出的将四种产品添加到《公约》附件 A 第一部分，以便在 2025 年之前逐步淘汰这些产品的提案，一位代表表示支持对所有产品的提案，但是认为应当推迟每个电桥、开关或继电器的最高含汞量为 20 毫克的极高精确度电容和损耗测量电桥及用于监控仪器的高频射频开关和继电器的逐步淘汰日期。

66. 几位代表建议，应将关于牙科汞合金的提案的进一步审议推迟到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其他许多代表说，应适当考虑根据《公约》的要求和时间表提交的所有提案。

67. 讨论之后，缔约方大会商定设立一个附件 A 和附件 B 问题联络小组，由 Nicola Powell 女士（澳大利亚）和 David Kapindula 先生（赞比亚）担任共同主席，并请联络小组参考在议程项目 4 (a) 下提交的相关文件和全体会议的讨论情况，审议三项修正《公约》附件 A 和附件 B 的提案，以及关于审查附件 A 和附件 B 的总体结论。

68. 随后，联络小组的共同主席向缔约方汇报了联络小组的审议成果，该成果也载于一份会议室文件中。她指出，在联络小组的审议过程中，若干代表团要求澄清问题，以便小组能够取得工作进展。在得到这些澄清之后，欧洲联盟撤回了其将聚氨酯列入附件 A 的提议，其基于的理解是，使用汞作为催化剂的任何聚氨酯生产皆为生产工艺，因此属于第 5 条和附件 B 的管辖范围。此外，欧洲联盟撤回了关于列入张力计的提议，其基于的理解是，在目前的附件 A 中

列有压力表，已经涵盖了张力计的“汞元素”问题。此外，日本还要求本报告反映，在冷阴极荧光灯和外置电极荧光灯方面，已确认含有附件 A 第一部分所列产品的组装产品不属于第 4 条第 1 款规定的生产、进口或出口管制范围。共同主席还指出，会议室文件载有拟列入的八个产品类别及其淘汰日期，以及两项关于牙科汞合金的措施。她指出，未能就另外四个产品类别的淘汰日期达成一致意见。她还表示，关于将聚氨酯列入附件 B 第一部分的提议尚未获得一致同意。

69. 一位代表某组缔约方发言的代表说，该组缔约方愿意妥协和达成协议的前提是一项理解，即对缔约方执行拟议牙科汞合金措施的监测工作将得到关于报告的第 21 条规定的支持，而且在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上将有机会就报告格式提出更多具体规定，以考虑到关于牙科汞合金的拟议措施。

70. 主席注意到联络小组的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果，并就八个产品类别的淘汰日期和两项牙科汞合金措施达成了一致意见。她还指出，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将讨论另外四个产品类别的淘汰日期。她接着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审查和修正附件 A 和附件 B 的决定草案，包括审查结论和对附件 A 的拟议修正，供缔约方审议。

71. 随后，主席邀请秘书处介绍载于会议室文件的决定草案。

72. 在审查联络小组的工作和该决定草案方面，一位代表说，在推进修正附件 A 和附件 B 及相关淘汰日期以减少汞排放和释放并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的过程中，必须考虑到各国的国情、能力和承受力。他说，以此为前提，该缔约方可以支持所有拟议增列的产品类别。另一位代表重申，他代表的缔约方无法支持某些拟议修正，并倾向于将对这些项目的进一步讨论推迟到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在随后的讨论过程中，若干缔约方强调，它们愿意纳入另外四个产品类别。另一位代表说，虽然本国极为重视《公约》的执行工作，不希望阻碍达成共识，但应铭记，并非所有缔约方都享有适应《公约》附件修正案所需的相同条件。实际上，修正案的可接受程度和《公约》的整体执行工作都取决于充分的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他重申，他所在国家无法接受在附件 A 第一部分增列四组添汞产品的提议，也无法接受其淘汰日期，这四组产品包括含汞量低于 2% 的扣式锌氧化银电池以及含汞量低于 2% 的扣式锌空气电池；每个电桥、开关或继电器的最高含汞量为 20 毫克的极高精确度电容和损耗测量电桥及用于监控仪器的高频射频开关和继电器；不超过 40 瓦、单支含汞量不超过 10 毫克的卤磷酸盐荧光灯，以及超过 40 瓦的卤磷酸盐荧光灯；低于 60 瓦、单支含汞量不超过 5 毫克的三基色荧光灯。他说，对这些产品的淘汰日期的审议应推迟到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

73. 随后，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关于审查和修正《关于汞的水俣公约》附件 A 和附件 B 的 MC-4/3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其中有四组产品的拟议淘汰日期将保留在方括号内，因为尚未就这些淘汰日期达成一致。

B. 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议程项目 4 (b)）

74. 主席在介绍该项目时回顾说，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商定使用关于减少并在可行时消除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所使用汞的国家行动计划的指导意见。在第三次会议上，缔约方大会请秘书处提交该指导意见的修订版，供本次会议审议和酌情通过。经过在闭会期间开展的工作，指导意见增订已编写完成，载于秘书处关于该事项的说明（UNEP/MC/COP.4/6）。

75. 秘书处代表说，根据世卫组织关于公共卫生相关事项的建议，拟对指导意见的第 5.8、5.9 和 5.10 节作出修正。此外，根据关于汞废物阈值的 MC-3/5 号决定，拟编写新的第 8 章，针对受汞污染的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尾矿的健全管理。为推动 UNEP/MC/COP.4/6 号文件的最后定稿，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至 3 月 11 日开放了一个在线技术文件论坛，供各方提出技术问题和评论意见。但并未收到其他评论意见。

76. 在随后的讨论中，与会者普遍支持通过指导意见增订草案。一些代表（包括一位观察员组织代表）呼吁根据缔约方的反馈定期审查该文件，并在文件中体现尾矿处理方面的未来发展。几位代表介绍了其国家根据《公约》第 7 条第 3 (a) 款制定和执行国家行动计划的各项努力。代表们指出的优先行动包括继续支持这方面的努力、加强管理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尾矿的国家能力、传播无汞技术、发布关于监测手工和小规模采金场地内及其周围的汞的具体指导意见，以及为矿工提供能力建设。一位代表建议，世卫组织可以就汞对受雇于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的孕妇和儿童的健康影响开展一项详细研究，并建议全环基金投入更多资源来解决该部门出现的问题。另一位代表说，鉴于地方一级的监测和执法存在固有的困难而且效率低下，不应为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尾矿设立汞废物阈值。

77. 两位观察员代表强调了非法采矿活动和遗留的金矿尾矿对土著人民的负面影响，一名代表说，可以呼吁缔约方让土著人民参与制定、执行和审查关于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的国家行动计划，以确保他们的声音得到倾听。

78. 另一位观察员组织代表强调，需要提高认识、开展能力建设和提供资源，包括在偏远地区部署移动医疗单位，以更好地查明和应对汞接触症状。

79. 世卫组织代表说，世卫组织有能力进一步支持各国在依照《公约》为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制定公共卫生战略时应用其分步指南。世卫组织计划在今后几个月与秘书处合作举办区域网络研讨会和培训班。

80. 缔约方大会审议了秘书处提交的决定草案，该决定草案应主席的要求编写，载于一份会议室文件。

81. 一位代表要求修订该决定草案，以更充分地反映缔约方表达的意见。

82. 随后，主席介绍了载于另一份会议室文件的决定草案修订版。

83. 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关于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的 MC-4/4 号决定，该决定由秘书处提交，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C. 汞的释放（议程项目 4 (c)）

84.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该项目时提请注意秘书处关于汞释放问题闭会期间工作报告的说明（UNEP/MC/COP.4/7），其中的附件二载有编写汞释放指导意见技术专家组根据 MC-3/4 号决定编写的报告。附件三载有关于依据《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 9 条编制释放清单的方法的指导意见草案，附件四载有编写关于控制相关来源释放的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的指导意见的路线图草案。在技术专家组报告的基础上，附件一载有一项关于汞释放的决定草案，根据该决定草案，缔约方大会将邀请缔约方考虑载于附件三附录的潜在相关的点源类别清单、通过清单指导意见，并请专家组编写关于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的指导意见草案。

85. 汞释放问题技术专家组共同主席 Bianca Hlob'sile Dlamini 女士（斯威士兰）总结了专家组根据 MC-3/4 号决定开展的工作。专家组就《公约》第 9 和第 11 条之间的关系进行了深入讨论，但尚未就第 11 条所涵盖的内容完全达成一致。不过，鉴于第 9 条规定由各缔约方决定相关来源的构成，专家组已就清单指导意见的案文以及潜在相关的点源类别清单达成一致。

86. 在随后的讨论中，代表们对专家组的工作和报告表示赞赏。许多代表表示支持附件一中的决定草案、附件三中的指导意见草案和附件四中的路线图草案，其中一位代表强调，必须通过应用最佳实践来加强控制汞释放的努力。一位代表说，专家组应在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之前至少举行一次现场会议以巩固其工作，而另一位代表则敦促专家组继续在线工作。一位代表说，缔约方大会应当请缔约方在需要时指定科学和技术专家加入专家组，从而扩大参与范围。

87. 一位代表强调，需要提供资金和技术支助，以加强监测汞释放的国家能力。另一位代表同意附件四中提出的观点，即关于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的指导意见应考虑到缔约方的国家能力和国情，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能力和国情。

88. 一些代表说，应修改附件三的措辞，以确保不采用指令性措辞。一些代表指出，附件 A 和附件 B 问题联络小组正在审议一项针对牙科汞合金相关额外要求的提案。如果该提案最终获得通过，则将导致附件三附录中的表 1 在事实上不准确。

89. 随后，主席介绍了载于一份会议室文件的决定草案修订版，以及附件三的修订版。这两份文件由秘书处应主席要求编写，以反映全体会议的讨论情况。

90. 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关于汞释放的 MC-4/5 号决定，该决定由秘书处提交，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D. 汞废物：审议相关阈值（议程项目 4 (d)）

91.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该分项目时提请注意秘书处关于以下事项的说明：汞废物问题闭会期间工作报告（UNEP/MC/COP.4/8）、根据《巴塞尔公约》制定的对由汞或汞化合物构成、含有此类物质或受其污染的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技术准则（UNEP/MC/COP.4/INF/24），以及根据 MC-2/2 号决定设立的技术专家组报告的技术附件（UNEP/MC/COP.4/INF/27）。UNEP/MC/COP.4/8 号文件总结了根据 MC-2/2 号决定设立、并由 MC-3/5 号决定授权开展进一步工作的汞废物阈值问题技术专家组开展的工作。该文件有两个附件；附件二载有汞废物阈值问题技术专家组的报告，而附件一载有一项关于汞废物阈值的决定草案，供缔约方大会审议和酌情通过。该决定草案列出了针对《公约》第 11 条第 2 (c) 款涵盖的受汞或汞化合物污染的废物（“C 类废物”）的阈值的两种可能的备选方案，专家组未能就备选方案达成共识。

92. 汞废物阈值问题技术专家组共同主席 Andreas Gössnitzer 先生（瑞士）总结了专家组根据 MC-3/5 号决定开展工作的成果，指出专家组举行了 11 次高强度的在线会议和几次专门讨论阈值备选方案、C 类废物阈值和采矿业尾矿问题的小组在线会议。专家组商定，辨认受汞或汞化合物污染的废物的最适当方式是根据废物中汞的总浓度设立阈值。经过密集的技术审议，专家组还商定了除原生汞矿开采之外的工业规模有色金属开采业尾矿的阈值。最后，专家组商定，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尾矿根据《公约》第 7 条处理，因此没有必要根据第 11 条

为这类尾矿设立阈值。关于 C 类废物的阈值，专家组未能达成一致。最初根据生态影响提出了 25 毫克/千克总浓度的阈值，并且对饮用水所受影响进行了评估，因为在设定阈值时还需要考虑对人类健康的影响。一些研究表明，从饮用水所受影响的角度来看，25 毫克/千克或类似的阈值已经足够，但一些专家认为，考虑到废物管理不当（例如废物堆放或散布在土地上）的可能性，该阈值的保护作用不够。所有专家一致认为应处理此类不当管理做法对健康的影响，但专家组未能就如何在汞废物阈值中反映此类关切达成一致。根据 MC-3/5 号决定，专家组必须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所有决定，如果无法达成协商一致，则须提出不同的备选方案并说明每个备选方案的支持度。因此，专家组就与 C 类废物有关的阈值提出了两个备选方案。得到九名专家支持的备选方案 1 是将阈值设定为 25 毫克/千克，并在国家或地方一级考虑对介于 1 和 25 毫克/千克之间的废物采取措施。得到四名专家支持的备选方案 2 是进一步开展工作，设立介于 1 和 25 毫克/千克之间的阈值。其余专家表示，他们在决定支持哪个备选方案之前需要进一步考虑这一问题。

93. 在随后的讨论中，代表们对技术专家组在闭会期间开展的工作表示赞赏，并对秘书处向专家组提供的支持表示赞赏。许多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缔约方发言的代表）表示支持技术专家组针对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以及汞开采以外的采矿业尾矿阈值提出的建议，以及拟议的决定草案中与这两个事项有关的章节。

94. 关于《公约》第 11 条第 2 (c)款涵盖的受汞或汞化合物污染的废物（“C 类废物”）的阈值问题，许多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缔约方发言的代表）表示缔约方大会应设立此类阈值，以确保根据在《巴塞尔公约》下制定的相关准则，以无害环境的方式管理 C 类废物。其中的大多数代表表示支持备选方案 1，即总汞含量超过 25 毫克/千克的受汞或汞化合物污染的废物应被视为汞废物，并规定缔约方可以考虑在国家或地方一级设立介于 1 和 25 毫克/千克之间的额外阈值，以处理与其特定背景和情况相关的其他风险。一位代表建议，应定期审查 25 毫克/千克的阈值，以评估其有效性。

95. 许多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缔约方发言的代表）表示同意一些专家的观点，即 25 毫克/千克的阈值不能充分保护发展中国家的人类健康，在这些国家，随意倾倒和露天焚烧废物的现象很常见，对于废物收集者以及倾倒和焚烧场地附近的社区和居民而言，人类直接接触汞废物的可能性真实存在。他们建议专家们应在缔约方大会的指导下，继续努力确定对人类健康具有保护作用的相关阈值，以保护可能接触汞废物的人群。几位代表表示支持备选方案 2，即请技术专家组审议和提出能保护人类健康的介于 1 和 25 毫克/千克之间的总汞含量阈值。他们指出，备选方案 2 承认各缔约方管理 C 类废物的能力不同，从而为一些缔约方提供了更多获得资金的机会，以便以无害环境的方式管理此类废物，并且在阈值方法、技术手段以及废物管理条例和方案等方面也有差别。表示支持备选方案 2 的一位代表告诫不要对汞废物采用过低的阈值，并强调指出，鉴于一些国家在测量汞含量方面存在困难，以及在废物中发现的汞含量与土壤中的背景汞含量之间可能有重叠，因此实施这样的阈值是不切实际的。

96. 许多代表表示希望在一个联络小组或其他小组中进一步讨论 C 类废物的阈值问题以及可能的前进方向。

97. 两个观察员组织的代表说，25 毫克/千克的 C 类废物拟议阈值不足以保护人类健康，特别是在废物管理不善且人们以各种方式直接接触废物的发展中国

家。其中一位代表表示支持将阈值定为 1 毫克/千克，并指出所有国家都可以广泛获得检测极低汞浓度水平的技术。

98. 主席在总结讨论情况时指出，需要在一个小组中进一步审议 C 类废物的具体阈值，技术专家组就此提出了两个备选方案供缔约方大会审议，这两个备选方案载于拟议决定草案中。

99. 缔约方大会决定设立一个联络小组，由 Teeraporn Wiriwutikorn 女士（泰国）和 Karissa Kovner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担任共同主席，以进一步讨论该事项，特别是受汞污染的废物的阈值方面的问题，并拟订一项决定草案，供缔约方大会本次会议审议和酌情通过。

100. 联络小组的共同主席后来报告说，虽然小组进行了富有成效的讨论，但共同主席得出结论认为，在本次会议上对备选方案 1 作进一步讨论意义不大。因此，缔约方大会商定，共同主席应与一组具有代表性的缔约方就技术专家组在闭会期间开展进一步工作的任务授权进行非正式磋商，以期在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上完成汞废物阈值方面的工作。联络小组将在本次会议上审议专家组的任务授权。

101. 随后，应主席邀请，联络小组共同主席介绍了载于一份会议室文件的关于汞废物阈值的决定草案修订版。除其他事项外，该决定草案延长了技术专家组的任务授权，以就全体会议上提出的问题开展进一步工作，包括审议除总汞浓度办法以外界定汞废物的办法，并规定该专家组举行一次面对面会议。

102. 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关于汞废物阈值的 MC-4/6 号决定，该决定由技术问题联络小组提交，经口头修正，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E. 资金资源和机制（议程项目 4 (e)）

1. 全球环境基金（议程项目 4 (e) (一)）

103.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该项目时回顾说，秘书处为缔约方大会的每次会议编写关于《公约》资金机制的以下两个组成部分的报告：全球环境基金以及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专门国际方案。她提请注意秘书处关于与全球环境基金有关的事项的最新情况的说明（UNEP/MC/COP.4/9），该说明提供了关于资金机制的全环基金组成部分的信息，包括 2019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间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的情况，以及报告所述期间内关于汞的方案拟订情况。此外，根据全环基金与水俣公约之间的谅解备忘录，全环基金理事会定期向缔约方大会提交报告。全环基金理事会向缔约方大会提交的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间的报告的执行摘要载于 UNEP/MC/COP.4/9/Add.1 号文件的附件，而全环基金理事会向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提交的报告全文载于 UNEP/MC/COP.4/INF/7 号文件的附件。

104. 全环基金代表介绍了其提交缔约方大会的第三份报告的摘要。该报告介绍了全环基金在报告所述期间内为帮助各国履行《水俣公约》而提供的支助，以及全环基金如何落实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的指导意见。报告还概述了全环基金如何努力在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期间向各国提供不间断的支助。关于资金支助，全环基金在报告所述期间为 40 个项目和方案以及 13 个扶持活动项目拨款 1.363 亿美元，以支持履行《公约》。在报告所述期间核准的项目组合支持 58 个国家解决多个部门的问题，包括手工和小规模采矿业、产品中的汞、汞废物，以及氯碱生产，此外还更新了管理汞的条例和政策。据估计，在报告

所述期间已核准的项目组合将解决 793 吨汞的问题。根据缔约方大会的指导意见，全环基金项目组合支持各项化学品公约之间的协同增效，产生了多重效益。最后，她说全环基金致力于向水俣公约缔约方提供支助。

105. 关于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的充资问题，秘书处代表说，关于第八次充资的谈判已于 2021 年 4 月开始，第八次充资期为 2022 年 7 月至 2026 年 6 月。她提请注意秘书处关于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八次充资的说明（UNEP/MC/COP.4/10）及其增订（UNEP/MC/COP.4/10/Add.1），以及秘书处关于第八次充资的方案拟订方向和战略定位框架草案的说明（UNEP/MC/COP.4/INF/8）。她还指出，本议程项目已在第四次会议的在线部分开始审议，在线部分会议报告（UNEP/MC/COP.4/28）反映了缔约方发表的意见。这些意见已由执行秘书转交全环基金及其理事会。

106. 全环基金代表说，第八次充资进程已接近尾声，缔约方大会的本次会议是下一个充资期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之前的最后一次会议。与充资参与者和利益攸关方（包括水俣公约）的积极接触推动了这一进程。缔约方通过执行秘书向全环基金表示，需要全环基金提供更大支持，以实现《公约》的宏大目标。整个化学品和废物部门被认为是需要增加资源的重要工作领域。预计该部门获得的资金将大幅超过第七次充资期间划拨的资金。第八次充资下的供资将注重通过协调办法来解决复杂的问题。化学品和废物目标将成为一套综合方案的组成部分，旨在实现任何单一重点领域所无法企及的更高水平的全球环境效益。

107.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些代表表示感谢全环基金继续大力支持缔约方实施项目，以支持执行《水俣公约》。全环基金响应呼吁，提高了划拨给化学品和废物部门、包括水俣公约的资金封套比例。这种支助可以协助缔约方履行其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被认为是特别需要得到支助的领域。

108. 一些代表提到他们从全环基金获得援助，得以在某些领域采取行动。一位代表说，他所在国家在消除氯碱生产中使用的汞、评估用于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的汞的替代品，以及降低原生汞矿开采的环境风险方面取得了进展，而另一位代表提到机构能力建设、编制计划、完善标准、行业合规和提高认识。

109. 一位代表某组缔约方发言的代表敦促全环基金认识到《水俣公约》的特殊要求，同时考虑到修正《公约》可能产生的新承付，以及《公约》对于生物多样性、环境和人类健康等优先领域的重要性。另一位代表说，由于《水俣公约》仍处于早期阶段，发展中国家与履约相关的挑战越来越大，因为它们要面对逐步淘汰和监管工作，并可能需要考虑更多产品。全环基金在划拨资金时应考虑到各国的实际需要。

110. 一位代表某组缔约方发言的代表提请注意，根据《公约》第 13 条第 5 款，缔约方有义务建立一个机制，以提供充足、可预测和及时的资金资源，用于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履行其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并回顾了第 13 条第 7 款以及 MC-1/5 号决定所载指导意见规定的全环基金信托基金在这方面的职责。虽然全环基金提供的相关资金支助值得赞赏，但全环基金应继续铭记需要为化学品和废物部门、特别是水俣公约提供更多资源。

2. 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专门国际方案（议程项目 4 (e) (二)）

111.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该项目时提请注意秘书处关于以下事项的说明：关于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专门国际方案的总体报告（UNEP/MC/COP.4/11）；

专门国际方案理事会（UNEP/MC/COP.4/11/Add.1）；以及专门国际方案第三轮申请的申请准则（UNEP/MC/COP.4/INF/9，附件）。

112. 专门国际方案理事会共同主席 Reginald Hernaus 先生代表另一位共同主席 Prasert Tapaneeyangkul 先生发言，介绍了理事会过去两年的工作。他说，自 2018 年启动以来，方案在促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以支持履行《公约》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通过三轮申请共核准支助 24 个项目。奥地利、丹麦、法国、德国、荷兰、挪威、瑞典、瑞士、英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捐款使第三轮得以启动。理事会关切地注意到，由于资金不足，并非所有符合条件的申请都能得到核准，他鼓励所有在第三轮中未被核准供资的项目的申请人考虑在下一轮再次申请。最后，他指出专门国际方案的最初设立期限为十年，并可能再延长七年。

113. 秘书处代表提请注意环境署执行主任关于加强专门国际方案和提高其运作成效的报告（UNEP/MC/COP.4/13），该报告是应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的邀请（UNEP/MC/COP.3/23，第 109 段）编写的。执行主任在编写报告时参考了理事会的意见和建议、《公约》的案文、缔约方大会涉及专门国际方案的各项决定（包括关于设立该方案的 MC-1/6 号决定），以及资金机制第一次审查的成果。报告包含以下章节的内容：专门国际方案的任务；方案直接支持缔约方履行其在《公约》下的义务所遵循的机制；方案以往的经验 and 运作情况；加强方案的提议。报告还载有建议缔约方大会采取的行动。

114. 在随后的讨论中，与会者普遍赞赏专门国际方案，认为它是《公约》资金机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与全环基金的工作互补。供资对发展中国家大有裨益，一位代表指出了方案对非洲区域的重要性。一位代表呼吁缔约方延长方案原定的十年期限。

115. 一些代表在感谢支持方案的捐助方群体的同时，对捐助方基础有限表示关切，这导致一些有价值的项目和方案由于缺乏资金而未能实施；他们敦促更多的捐助方增加方案可用的资金资源，使其能够提供充足、可预测和及时的资金，并支持技术转让。一位代表某组缔约方发言的代表指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项目核准率一直很低，并强调迫切需要增加方案的资金资源。他建议秘书处与理事会合作，估算今后几年所需的资源，以期促进为优先项目调动充足的资金。

116. 主席回顾了讨论情况，注意到缔约方对加强专门国际方案的大力支持。缔约方大会表示注意到所提供的评论、建议和信息。

3. 审查资金机制（议程项目 4 (e) (三)）

117.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该项目时回顾说，《公约》第 13 条第 11 款呼吁缔约方大会定期审查资金机制。对资金机制的第一次审查已在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上完成，在该次会议上，缔约方请秘书处起草第二次审查的职权范围，供本次会议审议。她提请注意秘书处关于该事项的说明（UNEP/MC/COP.4/12），其中载有审查资金机制的情况，以及一项关于资金机制第二次审查的决定草案和审查的职权范围草案。

118. 在随后的讨论中，与会者一致认为拟议的资金机制第二次审查是及时的。一位代表支持审查资金机制的提案，即审查范围是资金机制在 2017 年 8 月至 2022 年 7 月期间的活动，同时强调需要增加全环基金的供资，并完善第八次充资下的项目核准程序。审查的职权范围也得到广泛支持。一位代表某组缔约方发言的代表说，第二次审查应比第一次更完整，审查所依据的信息来源清单应

包括执行主任关于加强专门国际方案的报告。另一位代表说，审查期应从 2019 年而非 2017 年开始，因为第一次审查涵盖了 2017 年至 2019 年，对同一材料进行两次审查并无好处。

119. 主席请秘书处以在审查资金机制方面建议采取的行动（UNEP/MC/COP.4/12）为基础，编写一份会议室文件，以提出一项关于该事项的决定草案，包括职权范围草案，并酌情与缔约方协商以就案文达成一致。

120. 随后，缔约方大会审议了秘书处提交的一项决定草案。

121. 一位代表某组缔约方发言的代表表示，她将提交对决定草案案文的拟议修正，并请秘书处提供经修正的版本，供缔约方审议。

122. 随后，秘书处代表介绍了关于审查资金机制的决定草案修订版，其载于一份会议室文件，由秘书处应主席的要求编写，以反映全体会议的讨论情况。

123. 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关于资金机制第二次审查的 MC-4/7 号决定，该决定由秘书处提交，经口头修正，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F. 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议程项目 4 (f)）

124.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该项目时回顾说，缔约方大会在 MC-3/8 号决定中请秘书处汇编一份报告，总结关于为支持缔约方执行《公约》而向其提供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提交材料。上述报告载于秘书处关于水俣公约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方案的说明（UNEP/MC/COP.4/14）的第二节；该说明还介绍了秘书处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活动，包括与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安排及其他伙伴的互动协作，以及正在考虑的下一个两年期的活动。从缔约方收到的提交材料全文载于秘书处关于这一事项的说明（UNEP/MC/COP.4/INF/23）。

125. 秘书处代表还提请注意第 21 条的报告要求，并建议缔约方不妨利用报告工作这一机会，提供关于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获得情况以及需求的补充信息。

126. 许多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缔约方发言的代表，强调了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在成功执行《公约》方面的核心作用及其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缔约方的重要性。确定需要特别关注的领域包括：汞排放控制；汞废物管理，特别是对报废的添汞产品的管理；土壤污染；非法贸易；监测；制定国家行动计划；库存生产；数据收集和发布。

127. 一位代表指出疫情造成了工作方案的延误，并呼吁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缔约方在世界摆脱疫情之际，在其各自能力范围内对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作出更有力的承诺。另一位代表要求秘书处考虑到发展中国家为逐步淘汰牙科汞合金而作出的努力，以促进《公约》的执行工作。

128. 一位代表某组缔约方发言的代表肯定了他所在区域从专门国际方案获得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支持的价值，并感谢该方案的捐助方。

129. 两位代表谈到了区域中心的重要性；其中一位代表要求全环基金与互动较少的区域中心加强合作，另一位则呼吁加强区域中心的作用。

130. 一个观察员组织的代表以美白霜的使用为例强调指出，由于执法不力、国际合作不足以及专用资源欠缺，添汞产品的非法生产和交易仍在继续。《公约》可在协助缔约方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例如创建一个信息交流平台，开发如海关和执法人员培训手册等材料 and 资源，为促进区域合作提供技术和资金支持，

将现场检测设备用于识别非法产品，以及解决在线平台的现有监管规则的不足之处。

131. 另一个观察员组织的代表强调指出，有些缔约方的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造成大量汞污染，它们特别需要直接的、实地的技术和专门知识转让，包括诊断、监测和处理汞接触和污染对人类健康影响的医学专门知识，以及适当的汞储存设施、汞废物管理和稳定化技术、污染场地识别和补救能力、尾矿管理技术转让。还需要开展能力建设，以应对汞的非法贸易问题。

G. 履约和履约委员会（议程项目 4 (g)）

H. 国家报告（议程项目 4 (h)）

132. 主席表示项目 4 (g)和 4 (h)将一并讨论。

133. 在介绍关于履约和履约委员会的项目时，委员会主席 Paulina Riquelme 女士（智利）介绍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报告（UNEP/MC/COP.4/15），该报告着重审查 2019 年 12 月提交的第一份简短国家报告，并在附录中提出了一系列建议。委员会还完成了下一个闭会期间的工作方案，重点是最近提交的第一份完整国家报告。

134. 主席在介绍关于国家报告的项目时回顾说，缔约方大会已在 2021 年 11 月第四次会议的在线部分讨论了这一事项，目的是向缔约方提供关于国家报告指导意见草案的信息，供其用于编写完整国家报告，该报告应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提交。

135.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秘书处关于国家报告的说明（UNEP/MC/COP.4/16），内容涉及从缔约方收到的第一份简短报告，并包括一项决定草案。他还提请注意秘书处关于各缔约方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提供的信息的说明（UNEP/MC/COP.4/INF/2/Rev.1）。

136. 随后，另一位秘书处代表介绍了秘书处根据 MC-3/13 号决定编写的关于填写水俣公约国家报告格式的指导意见草案（UNEP/MC/COP.4/17，附件）。她提请注意在修订指导意见草案过程中出现的、与编写下一份简短报告有关的问题。因此，秘书处指出，缔约方大会不妨考虑澄清汞开采量的报告单位，澄清报告存量和来源的义务，并增加一个选项供缔约方表明其不出口汞，同时讨论前进方向。

137. 代表们承认国家报告对有效履行《公约》、包括查明缔约方面临的各种挑战的重要性，对第一份简短报告实现的高提交率表示赞赏，并感谢秘书处支持报告进程，包括通过提供在线报告格式。一位代表某组缔约方发言的代表强调，国家报告是重要的信息来源，有助于确定缔约方在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方面的优先需求。

138. 尽管如此，许多发言者（包括一位代表某组缔约方发言的代表）承认缔约方在完成简短报告方面遇到挑战，因此导致难以从所提供的数据中得出结论。鉴于国家报告对监测履约的重要性，另一位代表某组缔约方发言的代表呼吁提供更多资源，以支持各国的数据收集工作；还有一位代表建议秘书处组织更多的网络研讨会和培训班，以进一步提高发展中国家有效报告的能力。

139. 几位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缔约方发言的代表）认识到履约和履约委员会的工作对于查明可能影响报告的各种问题的重要性，并感谢委员会提出建议。

140. 在改进报告格式方面，许多代表（包括两位代表某组缔约方发言的代表）支持按照秘书处的提议，对简短报告中的问题作出修正。一位代表某组缔约方发言的代表特别呼吁采取手段改进问题 3.5 的 (a) 段中提到的同意表格的出具方式，而另一位代表告诫说，提交同意表格可能与商业机密信息相冲突，并建议确定同一段中提到的“其他适当信息”，以兼顾《公约》的目标与保密义务。

141. 一位代表某组缔约方发言的代表指出，鉴于《公约》的总体目标，第 3 条第 5 (a) 款规定的查明存量和来源的义务应被视为一项持续性义务，而不仅限于国家报告。另一位代表支持这一观点，但特别指出，这项工作是一种工具，使各缔约方能够管理汞的使用和贸易，它并不是对存量和来源进行全球评估的机制，不能用来跟踪和创建一份关于全球供应和贸易的综合报告。

142. 一位代表指出，目前的报告格式无法提供关于从添汞产品中回收和循环利用汞的信息。

143. 关于指导意见草案，许多代表表示支持秘书处提议作出的澄清，但一位代表建议等到完整报告审查完毕后再修订指导意见，而另一位代表指出，没有必要在本次会议上通过指导意见，建议仍将它作为一份动态文件并定期更新，这一观点得到另外两位代表的赞同。

144. 与会者还普遍支持决定草案，有两位代表提议作出修正。

145. 一位代表指出，很多水俣公约初始评估和国家行动计划没有在公约网站上公布，并鼓励所有相关行为体，包括执行机构、缔约方和秘书处研究这一事项。

146. 一个观察员组织的代表说，虽然简短报告的报告率很高，但数据质量不佳，并呼吁增加资源、能力建设和支助，以确保缔约方大会全面掌握汞的开采、贸易和使用状况。

147. 讨论之后，主席请秘书处参考履约和履约委员会的建议以及在全体会议上提出的评论意见，对决定草案进行修订。

148. 随后，秘书处代表介绍了关于国家报告的决定草案修订版，其载于一份会议室文件，由秘书处应主席的要求编写，以反映全体会议的讨论情况。

149. 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关于根据《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 21 条提交国家报告的 MC-4/8 号决定，该决定由秘书处提交，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I. 成效评估（议程项目 4 (i)）

150. 主席在介绍该项目时回顾说，《公约》第 22 条要求缔约方大会在《公约》生效后不晚于六年内开始并在嗣后定期评估《公约》的成效。随着第一次评估截止日期的临近，在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在线部分期间，加拿大和挪威提交了一份会议室文件，概述了评估框架。在第四次会议的在线部分，与会者普遍认为值得继续讨论该框架并审议该文件所载的各项要素。在此基础上，缔约方大会商定在第四次会议的现场部分之前就此事举行闭会期间磋商。

151. 秘书处代表提请注意秘书处关于《公约》成效评估框架磋商情况的说明（UNEP/MC/COP.4/18/Add.3），其中介绍了秘书处是如何组织磋商的。缔约

方踊跃参加了一系列会议，包括 2021 年 12 月的情况介绍会、2022 年 1 月 25 日和 27 日的两次在线磋商，以及 2022 年 3 月 10 日的进度简报会。UNEP/MC/COP.4/INF/29 号文件载有在闭会期间磋商过程中提交的书面意见、补充问题和澄清的汇编。

152. 在随后的讨论中，许多发言的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缔约方发言的代表）对闭会期间开展的工作表示赞赏。几位代表表示支持设立一个成效评估委员会，而且许多代表支持将会议室文件作为进一步审议的基础。不过，一位代表说，该文件应当只是在达成审议结果过程中需要考虑的要素之一。一些代表强调必须在本次会议上就成效评估框架达成一致。代表们呼吁确保评估进程的包容性和透明度，从所有区域征集可比的汞监测数据，提供监测指导以反映缔约方技术能力的差异，向发展中国家实施监测方案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并就拟议指标开展进一步工作。一位代表说，指标应代表《公约》全貌，并应利用各种科学和技术专长来汇编、综合、分析和整合评估所依据的信息。另一位代表指出，拟议的成效评估委员会应包括来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成员，并建议可在定于 2023 年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上进行第一次评估。

153. 讨论之后，缔约方大会商定设立一个成效评估联络小组，由 Agustín Harte 先生（阿根廷）和 Rodges Ankrah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担任共同主席，以商定成效评估机构和科学实体的职权范围，并最后确定评估框架，包括工作时间和对指标采用的办法。

154. 随后，成效评估联络小组的共同主席向缔约方汇报了联络小组的审议成果，该成果也载于一份会议室文件中。该文件包括四个附件，分别载列了决定草案、成效评估框架的图示、新的成效评估小组的职权范围以及新的不限成员名额科学小组的职权范围。联络小组商定了其中的所有附件，但各区域组为成效评估小组提名的专家人数除外。具体而言，对于各区域组应向小组提名三名还是八名专家的问题，尚未达成共识。

155. 应主席的要求，工作方案和预算联络小组共同主席和秘书处代表介绍了这两种备选方案各自所涉预算问题。

156.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位代表说，鉴于成效评估对《水俣公约》的重要性，各备选方案的预算影响不应成为问题，各区域组应能提名八名专家参加成效评估小组。

157. 所有其他发言的代表，包括代表某些缔约方组和许多其他缔约方发言的两位代表，均表示支持每个区域提名三名专家。他们强调，规模较小的小组能够更高效和有效地执行任务，每个区域三名专家足以确保评估进程稳健和有效；斯德哥尔摩公约成效评估委员会就是很好的例证，联合国五个区域仅各提名了两名专家参加该委员会。

158. 在进一步讨论这一未决事项之后，联络小组共同主席在与若干缔约方磋商的基础上，口头提出了一项修正该决定草案和框架的提案，据此缔约方大会可商定将设立成效评估小组事宜推迟到第五次会议，但应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科学机构，并通过成效评估框架，以便在第五次会议之前开始成效评估工作。

159. 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关于《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一次成效评估的 MC-4/11 号决定，该决定经联络小组共同主席口头修正，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J. 秘书处（议程项目 4 (j)）

160. 秘书处代表回顾说，缔约方大会在 MC-3/11 号决定中请环境署执行主任支持秘书处努力加强与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的合作，包括通过定期利用由这两个秘书处和环境署化学品与健康处组成的工作队。她提请注意根据 MC-3/11 号决定设立的方案合作问题联合工作队和秘书处间工作组的报告（UNEP/MC/COP.4/20，附件）。此外，水俣公约秘书处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编写了一份联合报告，介绍了两个秘书处在共同关心的领域开展的主要合作活动，以及水俣公约缔约方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联合开展的其他活动；该报告载于秘书处关于这一事项的说明（UNEP/MC/COP.4/INF/17），这是两个秘书处联合编写的第一份报告。

161. 瑞士代表介绍了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由智利、哥伦比亚、挪威、瑞士、泰国、乌拉圭、非洲国家组和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提交的一项决定草案，内容为加强水俣公约秘书处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之间的合作。与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就这一事项通过的 MC-3/11 号决定相比，该决定草案标题相同、结构相似，旨在确保两个秘书处之间在相关的行政、方案、技术援助和技术事项上继续开展合作。

162. 许多代表（其中一些代表提案方发言）表示支持该拟议决定。为提案方发言的代表敦促其他缔约方支持该提案，并指出两个秘书处之间需要持续合作，以及缔约方大会需要对合作活动进行监督。

163. 一位代表表示希望这一决定将在国家联络人一级以及秘书处一级得到执行，另外两位代表呼吁与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化管方针）等其他相关国际机构开展类似的合作。还有一位代表要求澄清加强合作的含义和预期的好处。

164. 一位代表对该提案表示支持，但同时指出，一个强有力而独立的水俣公约秘书处对于成功执行《公约》至关重要，并表示，缔约方应确保秘书处拥有稳定的体制安排，具有成本效益，提供缔约方需要的服务，并只对缔约方大会负责。他表示希望提出案文修正案，并参与对拟议案文的讨论。另一位代表提请注意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最近通过的关于化学品和废物以及关于针对化学品的科学与政策委员会的决定，建议缔约方大会注意到这些决定，并参与设立科学与政策委员会的进程。

165. 随后，瑞士代表介绍了该决定草案的修订版，其载于另一份会议室文件，该文件由提案方根据与缔约方的磋商编写。他着重指出了在与有关缔约方作进一步非正式磋商之后对修订版决定草案所作的一些细微修正。

166. 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关于加强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秘书处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之间合作的 MC-4/9 号决定，该决定由瑞士提交并经口头修正，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K. 财务细则（议程项目 4 (k)）

167.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该项目时回顾说，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在 MC-1/10 号决定中通过了其本身及其可能设立的任何附属机构的财务细则，以及适用于秘书处业务的财务规定。财务细则第 5 条第 3 (e) 款，以及财务细则附件第 2 和第 5 段中留有带方括号的案文。在第二和第三次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商定将对对此议题的进一步审议推迟到下一次会议。她提请注意秘书处关于该事项的说明（UNEP/MC/COP.4/21）中所载相关信息。

168. 缔约方大会商定将对财务细则第5条及附件中方括号内案文的审议推迟到第五次会议。

L. 性别问题（议程项目 4 (I)）

169.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该项目时提请注意秘书处关于性别平等主流化的说明（UNEP/MC/COP.4/22），该说明附件一载有关于性别平等主流化的拟议决定草案，附件二载有《关于汞的水俣公约》性别平等路线图。该路线图载列了秘书处为确保性别平等原则扎实植根于秘书处开展的活动、项目和方案而应采取的优先行动清单，包括为《公约》制定一项性别平等行动计划，其中为监测进展情况制定明确的指标。秘书处欢迎缔约方就性别平等路线图提出进一步评论意见。

170. 在随后的讨论中，与会者一致认为，性别问题对《水俣公约》的工作至关重要，需要将性别问题纳入《公约》工作方案和预算的主流。《公约》性别平等路线图和关于制定性别平等行动计划的建议得到广泛支持。一位代表某组缔约方发言的代表说，性别平等应成为《公约》一项贯穿各领域的原则，各项活动应在所有阶段敏感对待性别问题，并为妇女和男子提供平等机会。需要增强妇女的能力，以提高她们执行《公约》的效力。

171. 一个突出的主要问题是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脆弱人群接触汞的问题，特别是在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部门。妇女的福祉和生殖健康尤其受到威胁，其影响将波及后代。一个观察员组织的代表强调了牙科汞合金对牙科服务从业人员造成的风险，其中妇女所占比例很高。

172. 应采取措施抵消这些负面影响，例如提高认识、开展研究和培训，以及让包括地方盟友和倡导者网络在内的合作伙伴参与支持《公约》的工作。需要开展进一步的工作，在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部门寻找汞的替代品，采取措施以改善驱使许多妇女在该部门工作的贫困状况，并为妇女开发替代生计项目。还必须与具有该领域专长和知识的其他国际文书协同工作。

173. 随后，主席介绍了由秘书处编写、载于工作文件中的决定草案。

174. 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关于性别平等主流化的 MC-4/10 号决定，该决定由秘书处提交，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五、国际合作与协调（议程项目 5）

175.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该项目时提请注意秘书处关于国际合作与协调的说明（UNEP/MC/COP.4/23），其中介绍了秘书处为酌情与其他实体、特别是化学品和废物集群中的实体进行合作与协调而开展的活动，并提到了各组织和机构提供的关于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开展的与《公约》有关的活动的资料。该说明的附件中载有一项拟议决定草案。她还提请注意以下几份秘书处说明：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秘书处以及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题为“化学品和废物多边环境协定与生物多样性之间的相互联系”的联合研究报告（UNEP/MC/COP.4/INF/13）；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秘书处以及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题为“化学品、废物和气候变化：相互联系和协调行动的潜力”的联合研究报告（UNEP/MC/COP.4/INF/14）；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向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提交的报告（UNEP/MC/COP.4/INF/15/Rev.1）；关于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全球汞伙伴关系内所开展活

动的报告（UNEP/MC/COP.4/INF/16/Rev.1）；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秘书处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之间合作与协调的联合报告（UNEP/MC/COP.4/INF/17）；与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开展合作活动的报告（UNEP/MC/COP.4/INF/18）；关于相关国际机构在汞方面活动的报告（UNEP/MC/COP.4/INF/19）；关于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以及审议化管方针和 2020 年后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闭会期间进程的最新情况（UNEP/MC/COP.4/INF/20）。

176. 介绍完毕后，一些代表报告了各自组织在汞问题和《水俣公约》方面的工作。

177. 全球汞伙伴关系共同主席 Teeraporn Wiriwutikorn 女士（泰国）（另一位共同主席为 Rodges Ankraah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报告了 2022 年 3 月 11 日和 14 日在线举行的全球汞伙伴关系咨询小组第十二次会议的成果（见 UNEP/MC/COP.4/INF/16/Rev.1）。伙伴关系咨询小组评估了自上次会议以来在其八个伙伴关系领域开展的工作，包括有色金属开采和冶炼以及石油和天然气产生的汞问题。还讨论了今后的工作重点，包括汞的贸易和流动以及汞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成员们支持继续组织信息交流活动。该伙伴关系和水俣公约在若干领域开展了富有成效的合作，包括海关编码，以及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国家行动计划指导意见中的尾矿管理部分。

178. 环境署代表总结了环境署执行主任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的报告（UNEP/MC/COP.4/INF/15/Rev.1，附件）的要点。该报告重点介绍了环境署在汞问题工作方面以及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第二和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方面开展的活动，并介绍了环境署与水俣公约之间的方案合作、环境署全球汞伙伴关系、环境署对水俣公约闭会期间工作的贡献、环境署对各国批准和执行《水俣公约》的支持，以及通过支持在国家一级加强体制以执行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水俣公约及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特别方案提供的支持。除了方案合作外，环境署还向水俣公约秘书处提供了行政和资金支持，并协助组织和举行了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的若干成果与《水俣公约》特别相关，包括设立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科学与政策委员会。

179. 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副秘书长 Carlos Martín-Novella 先生报告了三项公约与水俣公约之间的合作，详见关于这一事项的联合报告（UNEP/MC/COP.4/INF/17，附件）。本次会议，以及即将于 2022 年 6 月 6 日至 17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联合会议，表明了通过相互关联的联合行动应对污染和环境挑战的全球势头。四项公约之间的合作领域不仅包括汞废物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全球监测计划等实质性事项，还包括与履约和履约、财政资源、提高认识、信息管理和技术援助有关的跨领域问题，包括通过区域中心开展的合作。成功的合作领域包括汞废物，在这方面《水俣公约》和《巴塞尔公约》是相互支持的，还包括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等更广泛的问题。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还在费用回收的基础上为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提供了秘书处服务。即将举行的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联合会议纳入了一个关于与水俣公约合作的具体项目，强调了各公约之间的联系。

180. 环境署的另一位代表介绍了关于化管方针以及审议化管方针和 2020 年后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闭会期间进程的最新情况（UNEP/MC/COP.4/INF/20，

附件)。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导致闭会期间进程第四次会议和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五届会议推迟举行，这两次会议预计将大力推动更积极进取的全球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框架。不过，四个虚拟工作组已经完成了支持闭会期间进程的审议工作。联合国环境大会在最近结束的第五届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决议，邀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制定一个积极进取的、经过改进的扶持性框架，以应对2020年后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问题，从而增强框架通过进程的势头。闭会期间进程第四次会议现定于2022年8月29日至9月2日在布加勒斯特举行，化管方针秘书处期待水俣公约秘书处继续积极参与2020年后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工作，特别是参与制定目标和指标。

181. 世卫组织代表重点介绍了世卫组织最近开展的与《水俣公约》有关的活动，详情见秘书处关于与世卫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开展合作活动的说明（UNEP/MC/COP.4/INF/18），这些活动包括制定了《公约》卫生相关条款执行工作战略规划的指导意义、在《公约》背景下制定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公共卫生战略的分步指南，以及若干关于汞及其健康影响的卫生部门在线培训课程。世界卫生组织还审查了缔约方提交的61份水俣公约初始评估报告（UNEP/MC/COP.4/INF/18/Add.1，附件），其中显示：在半数报告中，缺乏卫生部参与《公约》执行工作的证据；在三分之二的报告中没有与《公约》第16条（卫生方面）有关的优先行动；只有7份报告提供了卫生主管部门参与执行《公约》第7条的证据，而该条规定国家行动计划必须包含公共卫生战略。她呼吁缔约方确保其卫生部参与国家一级的《公约》执行工作，并表示世卫组织将继续在其公共卫生任务范围内支持各国卫生部。

182. 一位代表某组缔约方发言的代表感谢秘书处在议程项目5下提供的文件，特别是关于生物多样性领域国际合作的资料。污染是生物多样性丧失的主要原因之一，《水俣公约》有助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因此必须继续探索《公约》可如何为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作出贡献。

183. 一个土著观察员组织的代表说，迫切需要采取行动，以宣传和有效应对汞污染对土著人民的健康、领土、生存权和粮食安全权的影响。他呼吁加强水俣公约与相关人权文书之间的合作，特别是《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国际劳工组织1989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169号），并敦促缔约方大会确保土著人民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制定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国家行动计划及评价机制，并与土著组织合作，在其第五次会议前拟订一项战略，处理土著人民的优先事项。

184. 一位观察员的代表提请注意其政府于2019年编制的水俣公约初始评估报告，该报告得出结论认为，该国的监管和体制框架大体上符合《水俣公约》的规定，但也发现了一些差距，包括需要作为优先事项逐步淘汰添汞产品。她表示希望她所在国家能够很快成为公约缔约方。

185. 一个观察员组织的代表提请注意她所在组织为促进执行《公约》而开展的许多活动和项目，包括正在向若干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的支助。

186. 在谈到UNEP/MC/COP.4/23号文件附件所载的决定草案时，一位代表提议插入一个新段落，其中缔约方大会将欢迎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通过的两项关于化学品和废物的决议，并请秘书处酌情推动这些决议的执行工作。一些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缔约方发言的代表）表示支持经口头修正的该决定草案。

187. 随后，主席介绍了载于一份会议室文件的决定草案修订版，该文件由秘书处应主席要求编写，以反映全体会议的讨论情况。

188. 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关于国际合作与协调的 MC-4/12 号决定，该决定由秘书处提交，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六、工作方案和预算（议程项目 6）

189.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该项目时回顾说，缔约方大会已在会议的在线部分核准了 2022 年工作方案和预算，现在受邀审议并核准 2023 年工作方案和预算，从而核准整个 2022–2023 两年期的预算。相关背景文件包括秘书处关于以下事项的说明：2022–2023 两年期两个供资设想方案的拟议业务预算（UNEP/MC/COP.4/24 和 UNEP/MC/COP.4/24/Corr.1）、2023 年拟议业务预算（UNEP/MC/COP.4/24/Add.1），以及 2023 年普通信托基金指示性捐款分摊比额表（UNEP/MC/COP.4/24/Add.2）。分别载有关于财务事项的资料（UNEP/MC/COP.4/INF/21）和预算活动概况介绍（UNEP/MC/COP.4/INF/22）的秘书处说明中提供了补充信息。

190. 几位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缔约方发言的代表）发言感谢秘书处就此事项开展的筹备工作，包括通过在会前举行各种在线情况通报会；一位代表认为今后的会议应沿用这种做法。他们都强调指出，必须提供充足的资金以确保《公约》能够履行其任务，并表示愿意就此事项进行富有成果的讨论。他们指出了几个特别重要的方面，其中包括：成效评估；支持各位代表（包括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代表）以现场或虚拟方式充分参与各次会议；补充周转资本准备金；在指示性捐款分摊比额表中体现冠状病毒病的影响；为缔约方提供充分支持，以便其履行在《公约》下的承诺，特别是逐步淘汰含汞产品和提交国家报告等有时限的承诺。

191. 缔约方大会商定重新召集在线部分期间设立的工作方案和预算联络小组，由 Reginald Hernaus 先生（荷兰）和 Sam Adu-Kumi 先生（加纳）担任共同主席，以更细致地审议 2023 年拟议工作方案和预算。

192. 随后，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工作方案和预算的 MC-4/13 号决定，该决定由工作方案和预算联络小组提交，载于本报告附件一，其中核准了整个 2022–2023 两年期的预算。

七、缔约方大会第四次次会议续会的日期；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议程项目 7）

193. 主席在介绍该项目时回顾说，本次会议在线部分期间已讨论过该项目，且缔约方大会已通过 MC-4/1 号决定，其中缔约方决定了目前的第四次次会议现场部分的日期和地点。

194. 秘书处代表说，根据议事规则第 3 条，缔约方大会的会议应在日内瓦秘书处所在地举行，除非秘书处与缔约方协商作出其他适当安排。秘书处还提议，缔约方大会第四次和第五次会议之间的两年期从本次会议第一部分召开的日期开始算起。由于未收到其他提议，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拟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4 日在日内瓦举行，场地是否可用尚待确认。最后日期和地点将与主席团协商确定。

195. 随后，主席介绍了一项秘书处应其要求编写的决定草案。

196. 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关于第五次会议日期和地点的 MC-4/14 号决定，该决定由秘书处提交，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八、 其他事项（议程项目 8）

197. 会议没有审议其他事项。

九、 通过会议报告（议程项目 9）

198. 缔约方大会在已分发的报告草案基础上通过了本报告，但有一项谅解，即委托报告员与秘书处磋商，完成报告的最后定稿工作。该报告与第四次会议在线部分工作报告（UNEP/MC/COP.4/28）一起构成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完整会议记录。

十、 会议闭幕（议程项目 10）

199. 按惯例互致谢意后，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星期六清晨 5 时 30 分宣布闭幕。

附件一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现场部分通过的各项决定

MC-4/3 号决定：审查和修正《关于汞的水俣公约》附件 A 和附件 B

MC-4/4 号决定：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

MC-4/5 号决定：汞释放

MC-4/6 号决定：汞废物阈值

MC-4/7 号决定：资金机制第二次审查

MC-4/8 号决定：根据《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 21 条提交国家报告

MC-4/9 号决定：加强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秘书处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之间的合作

MC-4/10 号决定：性别平等主流化

MC-4/11 号决定：《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一次成效评估

MC-4/12 号决定：国际合作与协调

MC-4/13 号决定：2023 年工作方案和预算

MC-4/14 号决定：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MC-4/3: 审查和修正《关于汞的水俣公约》附件 A 和附件 B

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 4 条第 8 款和第 5 条第 10 款规定，自《公约》生效之日起五年之内，缔约方大会应对附件 A 和附件 B 进行审查，并可考虑根据第 27 条对这两个附件进行修正，

回顾缔约方大会在 MC-3/1 号决定中设立了审查附件 A 和附件 B 的特设专家组，请秘书处收集相关资料，并向缔约方大会提交关于特设专家组工作的报告和相关资料汇编，

又回顾缔约方大会在 MC-3/2 号决定中请秘书处提交有关牙科汞合金的资料汇编，供缔约方大会审议，

认识到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根据 MC-3/1 号和 MC-3/2 号决定提供资料方面所作的努力，

赞赏秘书处和特设专家组为向缔约方大会提供与审查附件 A 和附件 B 有关的资料而开展的工作，

审议了根据 MC-3/1 号和 MC-3/2 号决定提交的资料，

又审议了关于修正这两个附件的三项提案，分别由以下各方提交：欧洲联盟；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和马达加斯加（代表非洲国家组）；加拿大、挪威和瑞士，

1. 决定按下表所列内容修正《公约》附件 A 第一部分：¹

添汞产品	在此淘汰日期之后不允许产品生产、进口或出口
电池，不包括含汞量低于 2% 的扣式锌氧化银电池以及含汞量低于 2% 的扣式锌空气电池	2020 年
开关和继电器，不包括每个电桥、开关或继电器的最高含汞量为 20 毫克的极高精确度电容和损耗测量电桥及用于监控仪器的高频射频开关和继电器	2020 年
用于普通照明用途、不超过 30 瓦、单支含汞量超过 5 毫克的紧凑型荧光灯	2020 年
用于普通照明用途、不超过 30 瓦、单支含汞量不超过 5 毫克的带集成镇流器的紧凑型荧光灯	2025 年
下列用于普通照明用途的直管型荧光灯： (一) 低于 60 瓦、单支含汞量超过 5 毫克的直管型荧光灯（使用三基色荧光粉） (二) 低于 40 瓦（含 40 瓦）、单支含汞量超过 10 毫克的直管型荧光灯（使用卤磷酸盐荧光粉）	2020 年
用于普通照明用途的高压汞灯	2020 年

¹ 添加的条目以灰色阴影显示。

添汞产品	在此淘汰日期之后不允许产品生产、进口或出口
用于电子显示的冷阴极荧光灯和外置电极荧光灯中使用的汞： (一) 长度较短 (≤ 500 毫米)，单支含汞量超过 3.5 毫克 (二) 中等长度 (> 500 毫米且 $\leq 1\ 500$ 毫米)，单支含汞量超过 5 毫克 (三) 长度较长 ($> 1\ 500$ 毫米)，单支含汞量超过 13 毫克	2020 年
上一条目未包含的、用于电子显示的各种长度的冷阴极荧光灯和外置电极荧光灯	2025 年
化妆品（含汞量超过百万分之一），包括亮肤肥皂和乳霜，不包括以汞为防腐剂且无有效安全替代防腐剂的眼部化妆品 ^{1/}	2020 年
农药、生物杀虫剂和局部抗菌剂	2020 年
下列非电子测量仪器，其中不包括在无法获得适当无汞替代品的情况下、安装在大型设备中或用于高精度测量的非电子测量设备： (一) 气压计； (二) 湿度计； (三) 压力表； (四) 温度计； (五) 血压计。	2020 年
体积描记仪中使用的应变片；	2025 年
下列电气和电子测量仪器，其中不包括在无法获得适当无汞替代品的情况下、安装在大型设备中或用于高精度测量的电气和电子测量仪器： (一) 熔体压力传感器、熔体压力变送器和熔体压力感应器	2025 年
汞真空泵	2025 年
轮胎平衡器和车轮平衡块	2025 年
照相胶片和相纸	2025 年
卫星和航天器的推进剂	2025 年

^{1/} 意在把含有痕量汞污染物的化妆品、肥皂和乳霜包含在内。

2. 决定按下表所列内容修正《公约》附件 A 第二部分；²

添汞产品	规定
牙科汞合金	<p>缔约方在采取措施以逐步减少牙科汞合金的使用时，应考虑到该缔约方的国内情况和相关国际指南，并应至少纳入下列措施中的两项：</p> <p>(一) 制定旨在促进龋齿预防和改善健康状况的国家目标，尽最大限度降低牙科修复的需求；</p> <p>(二) 制定旨在尽最大限度减少牙科汞合金使用的国家目标；</p> <p>(三) 推动使用具有成本效益且有临床疗效的无汞替代品进行牙科修复；</p> <p>(四) 推动研究和开发高质量的无汞材料用于牙科修复；</p> <p>(五) 鼓励有代表性的专业机构和牙科学校就无汞牙科修复替代材料的使用及最佳管理实践的推广，对牙科专业人员和学生进行教育和培训；</p> <p>(六) 不鼓励在牙科修复中优先使用牙科汞合金而非无汞材料的保险政策和方案；</p> <p>(七) 鼓励在牙科修复中优先使用高质量的替代材料而非牙科汞合金的保险政策和方案；</p> <p>(八) 规定牙科汞合金只能以封装形式使用；</p> <p>(九) 推动在牙科设施中采用最佳环境实践，以减少汞和汞化合物向水和土地的释放。</p>
	<p>此外，缔约方还应当：</p> <p>(一) 通过采取适当措施，排除或不允许牙科医生使用散装汞；</p> <p>(二) 通过采取适当措施来排除或不允许，或建议不将牙科汞合金用于乳牙、15 岁以下患者及孕妇和哺乳期妇女的牙科治疗，除非牙科医生根据患者的需要认为必要。</p>

3. 注意到在根据《公约》第 27 条生效时，上文第 1 和第 2 段中的每一个产品条目都作为一项单独的修正；

4. 请秘书处根据第 21 条起草一份经修订的报告格式，以收集关于就本修正所增列规定采取的措施的资料，供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5. 决定在其第五次会议上审议附件 A 第一部分的下列淘汰日期；

添汞产品	在此淘汰日期之后不允许产品生产、进口或出口
含汞量低于 2% 的扣式锌氧化银电池以及含汞量低于 2% 的扣式锌空气电池	[2025 年] [2029 年]
每个电桥、开关或继电器的最高含汞量为 20 毫克的极高精确度电容和损耗测量电桥及用于监控仪器的高频射频开关和继电器 [用于研究和开发目的者除外]	[2025 年]
下列用于普通照明用途的直管型荧光灯：	[2025 年] [2027 年] [2030 年]

² 添加的措施以灰色阴影显示。

添汞产品	在此淘汰日期之后不允许产品生产、进口或出口
(一) 低于 40 瓦 (含 40 瓦)、单支含汞量不超过 10 毫克的直管型荧光灯 (使用卤磷酸盐荧光粉) (二) 超过 40 瓦的直管型荧光灯 (使用卤磷酸盐荧光粉)	
下列用于普通照明用途的直管型荧光灯： (一) 低于 60 瓦、单支含汞量不超过 5 毫克的直管型荧光灯 (使用三基色荧光粉)	[2027 年] [2030 年]

6. 又决定在第五次会议上进一步考虑将使用含汞催化剂进行的聚氨酯生产列入附件 B 第一部分；

7. 请秘书处汇编关于使用含汞催化剂的聚氨酯生产中的无汞替代品的可得性及其技术和经济可行性的资料，并将其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以便利其审议本决定第 6 段所述事项；

8. 又请秘书处编制一份关于附件 B 第二部分所列的两种工艺 (氯乙烯单体，以及甲醇钠、甲醇钾、乙醇钠或乙醇钾) 的无汞替代品的技术和经济可行性的简短报告，供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确定此种可行性，并在此过程中，首先确定已在其根据第 21 条提交的国家报告中报告使用这两种工艺的缔约方，然后请这些缔约方提供资料，说明它们是否继续使用这两种工艺，是否计划在国内逐步淘汰其中一种工艺，以及无汞替代品在技术和经济上的可行性程度；

9. 决定如有必要，秘书处可请其他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提供补充资料。

MC-4/4: 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

缔约方大会，

回顾缔约方大会在 MC-1/13 号决定中审议了关于制定减少并在可行时消除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所使用汞的国家行动计划的指导意见，并同意缔约方使用该指导意见来处理已超出微不足道水平的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这一问题，

赞赏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就增订该指导意见所做的工作，以及全球汞伙伴关系在此进程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又赞赏一些缔约方和秘书处主动编写关于监测手工和小规模采矿场地内及其周围的汞的补充技术材料，以支持指导意见的实施，

1. 通过关于制定减少并在可行时消除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所使用汞的国家行动计划的最新指导意见，其先前版本载于关于编写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国家行动计划的指导文件的秘书处说明³附件二，其修正版本载于题为“第 7 条：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关于编写减少并在可行时消除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所使用汞的国家行动计划的指导文件增订”的秘书处说明⁴的附件一和附件二；

2. 促请缔约方让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制定和执行国家行动计划；

3. 请秘书处汇编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中汞使用方面的需求和优先事项的意见；

4. 又请秘书处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全球汞伙伴关系合作，传播关于制定减少并在可行时消除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所使用汞的国家行动计划的指导意见，支持缔约方使用该指导意见，并不断对其进行审查。

³ UNEP/MC/COP.1/17。

⁴ UNEP/MC/COP.4/29。

MC-4/5：汞释放

缔约方大会，

欢迎根据关于释放的 MC-2/3 号决定设立、并在关于汞的释放的 MC-3/4 号决定中被赋予了最新任务的编写汞释放指导意见技术专家组的报告，

1. 邀请缔约方在根据《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 9 条第 3 款查明相关的点源类别时，考虑载于秘书处关于汞释放问题闭会期间工作报告的说明⁵附件三附录中的潜在相关的释放点源类别清单；

2. 根据《公约》第 9 条第 7 款通过关于释放清单编制方法的指导意见⁶，并邀请缔约方在根据第 9 条第 6 款编制相关来源释放清单时考虑到该指导意见；

3. 邀请缔约方通过联合国五个区域各自的主席团代表确认技术专家组的现任成员、酌情提名新成员或更换成员，同时考虑到编写关于控制相关来源释放的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的指导意见所需的专门知识；

4. 请专家组按照编写关于控制相关来源释放的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的指导意见的路线图⁷，以电子方式开展工作，编写关于控制相关来源释放的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的指导意见草案，以期根据《公约》第 9 条第 7 款予以通过；

5. 请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专家组的工作。若未能达成共识，秘书处应表示注意到这种未达成一致的情况，记录讨论情况和不同立场，并注意到对每种立场的支持程度；

6. 请秘书处汇编缔约方就关于释放清单编制方法的指导意见的使用情况提交的意见和建议，供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7. 又请秘书处继续支持技术专家组的工作。

⁵ UNEP/MC/COP.4/7。

⁶ UNEP/MC/COP.4/30。

⁷ UNEP/MC/COP.4/31。

MC-4/6: 汞废物阈值

缔约方大会，

回顾缔约方大会在 MC-3/5 号决定中为某些废物类别规定的阈值，并回顾由 MC-2/2 号决定设立的技术专家组以及秘书处为了让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进一步审议汞废物阈值问题而开展的工作，

欢迎汞废物阈值问题技术专家组的报告，

注意到根据 MC-3/5 号决定，在审议第 11 条第 2 (c)款涵盖的汞废物的阈值时，汞废物阈值问题技术专家组的工作主要侧重于总汞浓度办法，

又注意到一些缔约方表示希望扩大技术专家组的工作重点，以审议总汞浓度以外的其他办法，包括基于风险的考虑因素，

还注意到受汞或汞化合物污染的废物如果在没有适当管理措施的情况下堆放或散布到土地上，可能会对人类健康或环境构成风险，

重点指出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需要能够识别进入其国家的汞废物，以保护最脆弱的人群免受汞污染，

承认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未能就技术专家组迄今提出的阈值作出决定，

考虑到秘书处关于汞废物问题闭会期间工作报告的说明⁸附件二所载的汞废物阈值问题技术专家组的报告，

1. 决定延长技术专家组的任务授权，以编制新资料、创造新机会，对其进行审议，并在提交缔约方大会的报告中予以介绍，以期在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上或在其后尽快就第 11 条第 2 (c)款涵盖的废物提出建议并推动作出一项决定；

2. 邀请缔约方分享 MC-3/5 号决定附件表 3 所载指示性清单中所列废物类别的信息和数据，包括任何相关的国家或地方阈值及其确定方面的信息和数据，并请秘书处汇编此类信息，尽快将其分发给技术专家组，并以电子方式提供；

3. 请有关缔约方酌情或应技术专家组的请求，向秘书处提交关于总汞浓度办法以外的其他办法的信息，供技术专家组审议；

4. 决定技术专家组应在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之前：

(a) 寻求酌情与根据巴塞尔公约关于对由汞或汞化合物构成、含有此类物质或受其污染的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技术准则的 BC-14/8 号决定设立的小型闭会期间工作组开展合作，以期交流信息并避免重复工作；

(b) 利用受汞或汞化合物污染的废物类别指示性清单，来确定可为专家组的汞阈值讨论提供参考的相关信息或数据，同时承认专家组有可能酌情为不同的废物类别建议不同的阈值，并指出专家组应优先考虑在缔约方中常见的、可能对人类健康或环境构成风险的废物，同时应考虑到各缔约方的废物管理能力各不相同；

(c) 根据需求和现有情况，收集和纳入额外信息或开展进一步分析，以补充缔约方根据本决定第 1 段提供的信息；

⁸ UNEP/MC/COP.4/8。

(d) 审议已经以无害环境方式管理汞废物的缔约方的情况，包括通过使用考虑到浸出潜力的基于风险的办法；

5. 决定不需要为使用汞齐法从矿石中提取黄金的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的尾矿设立阈值，这种采矿活动产生的所有尾矿都应根据第 7 条以无害环境的方式加以管理，还应遵守各缔约方利用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国家行动计划编写指导文件⁹制定的国家行动计划；

6. 决定界定以下两级阈值，原生汞矿开采以外的采矿活动产生的尾矿如超过这些阈值则属于按第 11 条第 2 款界定的汞废物范围：

(a) 首先采用第一级阈值：总汞含量为 25 毫克/千克；

(b) 对含量超过第一级阈值的尾矿采用第二级阈值：用模拟尾矿堆放地点汞浸出情况的适当测试方法在浸出液中测得 0.15 毫克/升；

7. 请技术专家组编写一份指导文件，说明用于对原生汞矿开采以外的采矿活动产生的尾矿采用第二级阈值的测试方法；

8. 邀请缔约方在必要时审查技术专家组的成员构成，并通过联合国五个区域的主席团代表向秘书处通报任何成员变动情况；

9. 请技术专家组酌情邀请由缔约方确定的额外专家名册中的专家提供科学和技术方面的贡献；

10. 又请技术专家组主要通过电子手段继续开展工作，并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举行一次时长充足的面对面会议，以处理第 11 条第 2 (c) 款涵盖的汞废物问题，并向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报告其工作情况；

11. 请秘书处将本决定转交《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的有关机构，并邀请它们将本决定纳入考虑；

12. 又请秘书处继续支持技术专家组的工作。

⁹ UNEP/MC/COP.1/17 号文件附件二，经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修正，载于 UNEP/MC/COP.4/29 号文件附件一和二。

MC-4/7：资金机制第二次审查

缔约方大会，

考虑到关于审查资金机制的第 13 条第 11 款，

1.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的资金机制第二次审查的职权范围；
2. 邀请缔约方、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利益攸关方根据审查的职权范围并按照列出的业绩标准，尽快且不迟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提交关于它们与资金机制互动的经验的信息；
3. 请秘书处汇编与资金机制第二次审查相关的信息，并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MC-4/7 号决定附件

资金机制第二次审查的职权范围

A. 目标

1. 缔约方大会将根据《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 13 条第 11 款，审查依照第 13 条设立的旨在支持缔约方执行《公约》的资金机制，以期在必要时采取适当行动，提高资金机制的成效。根据第 13 条第 11 款，审查将包括对以下各项的分析：
 - (a) 供资水平；
 - (b) 资金机制从所有来源调动资源的能力、供资的水平和类型，包括专用和非专用自愿捐款之间的区别；
 - (c) 缔约方大会向受托负责资金机制运作的实体，即全球环境基金以及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专门国际方案，提供的指导意见；
 - (d) 全球环境基金和专门国际方案作为受托负责资金机制运作的实体的效率和成效；
 - (e) 资金机制两个实体满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不断变化的需求的能力。

B. 方法

2. 审查将涵盖资金机制 2019 年 8 月至 2022 年 7 月期间（即从资金机制第一次审查结束到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七次充资期结束的这段时间）的活动，包括专门国际方案的前三轮申请，尤其重点关注在这一期间完成的活动。
3. 除其他外，审查将利用以下信息来源：
 - (a) 缔约方提交的、按本职权范围 D 节规定的业绩标准编列的、关于与资金机制互动的经验的信息；
 - (b) 受托负责资金机制运作的实体向缔约方大会提交的报告；
 - (c) 受托负责资金机制运作的实体提供的其他报告，除其他外，包括全球环境基金独立评估办公室的报告、专门国际方案已完成项目的终期评价以及专门国际方案正在进行的项目的报告；

(d) 以下各方提交的相关报告和信息：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利益攸关方；根据《公约》第 13 条第 1 款和第 3 款提供多边、区域和双边资金和技术援助的其他实体；支持在国家一级加强体制以执行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水俣公约及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特别方案（关于加强互补性和避免重复）；全球汞伙伴关系（关于它为推动《公约》执行工作与资金机制开展的互动）；

(e) 缔约方根据《公约》第 21 条提交的报告；

(f)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题为“加强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的支持能力和技术援助的专门国际方案：提高方案运作的成效”的报告（UNEP/MC/COP.4/13）。

4. 根据这些职权范围，秘书处将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作出适当安排，确保资金机制的第二次审查以独立和透明、有效和高效的方式进行；

(b) 聘用一名顾问，就提交的信息编写一份报告草案；

(c) 将审查报告草案提交给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5. 请受托负责资金机制运作的实体及时提供与审查有关的信息。

6. 请缔约方尽快且不迟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根据上文第 3 (a)段提供信息。

7. 请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利益攸关方、特别方案、全球汞伙伴关系以及提供多边、区域和双边资金和技术援助的相关实体尽快且不迟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根据本次审查的目标提供相关信息。

C. 报告

8. 第二次审查的报告将包含以下内容：

(a) 概述上文第 1 段 (a) 至 (d) 项；

(b) 分析本次审查所涉期间由资金机制供资的活动得出的经验教训；

(c) 评估全球环境基金中与履行《公约》义务的活动有关的增量成本和全球环境效益原则，同时评估通过全球环境基金活动评价报告以及专门国际方案已完成项目的最后报告和评价报告获取的经验教训；

(d) 评估资金机制为实现《公约》目标而提供的资金的可持续性、透明度和可得性；

(e) 确定由资金机制直接筹集的资源，包括实物捐助和共同筹资，并尽可能对通过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行动间接筹集的资源进行定量和（或）定性评估；

(f) 就提高资金机制在实现《公约》目标方面的成效和效率提出建议；

(g) 按下文第 10 段提出的业绩标准进行评估。

9. 秘书处将把上述报告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D. 业绩标准

10. 资金机制的成效和效率将得到评估，除其他外，将考虑：

- (a) 全球环境基金和专门国际方案是否对缔约方大会通过或提供的指导意见作出响应；
- (b) 由资金机制供资的项目在多大程度上减少或预计减少汞的供应、使用、排放和释放，并对《公约》执行工作产生其他惠益；
- (c) 项目批准过程的透明度和及时性；
- (d) 获取资金以及执行项目和提交报告的程序是否简单、灵活和便捷；
- (e) 可用资源的充足性和可持续性；
- (f) 各国对资金机制供资的活动享有自主权；
- (g) 利益攸关方的参与程度；
- (h) 缔约方提出的其他任何重要问题。

MC-4/8：根据《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 21 条提交国家报告

缔约方大会，

欢迎缔约方编写的第一个报告期简短报告做到了提交率高、提交及时和内容完整，

注意到秘书处努力支持缔约方履行报告义务，包括使用在线报告平台，

考虑到哪些因素可能导致了履约和履约委员会在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的报告中所指明的提交报告方面的挑战，

注意到许多水俣公约初始评估报告已完成并提交秘书处，供上传到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网站上，

认识到国家报告中传递的信息必须清楚了，

1. 鼓励缔约方在下一个报告期再次实现高报告率；
2. 对本决定附件所载的报告格式作出澄清，并请秘书处在报告格式中和在线报告平台上体现这一澄清；
3. 请缔约方继续根据《公约》第 3 条第 5 款努力逐个查明汞的库存和来源；
4. 促请已获同意向缔约方和（或）非缔约方出口汞的缔约方向秘书处提交所使用的同意表格副本，或在其根据《公约》第 21 条提交的报告中的其他适当信息，以表明其已满足《公约》第 3 条的相关要求；
5. 鼓励正在编写水俣公约初始评估报告的缔约方尽快予以完成，以便评估报告为执行措施和国家报告工作提供支持；
6. 请秘书处：
 - (a) 根据缔约方完成应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的第一批完整报告的经验，查明报告格式中任何可能使缔约方难以答复的问题，并酌情向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提交相关的澄清；
 - (b) 在 2022 年 12 月 15 日之前，征求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对秘书处关于填写《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国家报告格式的指导意见草案的说明¹⁰所载的报告指导意见草案的任何补充意见，这些意见应考虑到其完成首次报告的经验；
 - (c) 提交报告指导意见草案，供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和酌情通过；
 - (d) 向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¹⁰ UNEP/MC/COP.4/17。

MC-4/8 号决定附件

1. 关于问题 3.1, 报告“总量”的依据是汞的开采总量。为明晰起见, 将在(c)项的“开采总量”前插入“汞的”二字。

问题 3.1: 在《公约》对缔约方生效之日, 该缔约方领土范围内是否有运营中的原生汞矿? (第 3 款)

是

否

如是, 请说明:

(c) *开采总量_____公吨/年

2. 关于问题 3.5, 为了让缔约方表明它们没有出口汞, 将在现有的“否”下面增加一个方框, 允许缔约方表明“否, 未出口”。

问题 3.5: *在报告期间, 对于来自缔约方领土范围内的所有汞出口, 缔约方是否均根据第 3 条得到同意或以一般性同意通知为依据, 包括得到进口汞的非缔约方发出的任何所需证书? (第 6 款、第 7 款)

是, 向缔约方出口

是, 向非缔约方出口

否

若是

3. 关于问题 11.2, 缔约方可在巴塞尔公约技术准则、国家法律或法规、国家政策 and 行政声明、水俣公约初始评估或根据《公约》第 20 条制定的实施计划中查找关于如何定义“最后处置”以及如何找到使用最后处置技术的国家设施的信息。例如, 巴塞尔公约技术准则描述了用稳定和固化工艺进行的物理化学处理, 以达到处置设施的接受标准。关于最后处置操作, 技术准则说明了如何用特别设计的填埋场和以永久储存(地下设施)来进行处置, 同时应采取措施防止经稳定处理的化合物发生释放和甲基化, 预防火灾和进行长期监测。

MC-4/9：加强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秘书处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之间的合作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 24 条第 4 款规定，缔约方大会经与适当国际机构磋商，可加强秘书处与其他化学品和废物公约秘书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并可就此提供进一步的指导，

又回顾关于加强水俣公约秘书处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之间合作的 MC-3/11 号决定，

认识到在稳定框架内共享服务将得益于经验和就近性，从而加强合作与协调，还可以促进《水俣公约》的有效执行，而不损害各秘书处的自主权及其行政首长问责制，

1. 表示注意到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秘书处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之间合作与协调的联合报告；¹¹

2. 肯定在方案协同增效方面继续合作的重要性、两个秘书处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化学品与健康处之间工作队的作用，以及水俣公约秘书处有可能根据水俣公约每个两年期的工作方案和预算，在成本回收的基础上向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购买服务；

3. 请执行秘书：

(a) 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一起，酌情在工作队和秘书处间工作组的全面领导下，继续根据工作方案和预算，就相关的行政、方案、技术援助和技术事项开展合作，并探索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就这些事项进一步加强合作与协调的可能途径；

(b) 根据每个两年期的工作方案和预算，酌情继续实施共享服务并在成本回收的基础上向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购买相关服务；

(c) 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包括关于合作及共享服务的稳定框架，并提交 2024–2025 年期间在该框架下计划开展的合作活动的纲要，供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在必要时提供进一步指导。

¹¹ UNEP/MC/COP.4/INF/17。

MC-4/10：性别平等主流化

缔约方大会，

回顾联大在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中通过的关于实现性别平等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5，

又回顾联合国环境大会 2016 年 5 月 27 日题为“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2/5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强调在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环境层面工作时尊重、保护和促进性别平等的重要性，

确认尽管缔约方和秘书处努力促进性别平等，但仍需努力确保所有缔约方的妇女、男子、女童和男童平等参与《公约》的执行，并在公约机构和进程中有所代表，从而参与促进性别平等的汞相关政策的决策工作并为其提供信息，

1.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关于性别平等主流化的说明¹²附件二所载的《关于汞的水俣公约》性别平等路线图，欢迎秘书处努力将性别平等纳入其活动、项目和方案；
2. 注意到性别平等主流化的重要性，以确保男女都平等受益于根据《公约》开展的所有活动、项目和方案，呼吁缔约方在执行《公约》时进一步促进性别平等；
3. 邀请缔约方支持秘书处努力将性别平等纳入秘书处以及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开展的所有活动，包括制定 2022–2023 两年期《水俣公约》性别平等行动计划；
4. 请秘书处继续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以及性别平等领域的相关伙伴协作；
5. 又请秘书处报告在根据《公约》开展的活动中性别平等主流化方面取得的进展。

¹² UNEP/MC/COP.4/22。

MC-4/11: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一次成效评估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公约》第 22 条，其中规定缔约方大会应在《公约》生效之日起不晚于六年内开始，并于嗣后按照它决定的时间间隔定期对《公约》的成效进行评估，

知悉载于 MC-3/10 号决定¹³附件一的拟议指标，以及缔约方在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之后的闭会期间提交的、由秘书处在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之前汇编的关于这些指标的意见¹⁴，

认识到为成效评估提供信息所需的多学科科学和技术专门知识的范围，

重点指出需要一个包容和透明的进程，使缔约方有机会提供数据和信息，并对计划和产品草案进行审查和评论，

1. 商定在其第四次会议上开始对《公约》进行第一次成效评估，并在其第五次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该评估的时间表；

2. 决定通过本决定附件一所概述的《水俣公约》成效评估框架；

3. 又决定在其第五次会议上继续审议成效评估，包括成效评估小组的职权范围¹⁵；

4. 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科学小组，负责按照本决定附件二所载的职权范围开展工作；

5. 请秘书处在 2022 年 4 月 15 日之前征集不限成员名额科学小组成员的提名；

6. 又请秘书处支持成效评估工作，继续收集为成效评估提供的相关信息，并确保相关服务，以编写缔约方大会所要求的报告；

7. 还请秘书处支持一个闭会期间进程，以完善将用于成效评估进程的指标清单，以期提供一份最终指标清单，供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和酌情通过；

8. 鼓励缔约方着手、继续或更加努力为《公约》第 14 条规定的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以及第 19 条规定的研究、开发和监测提供支持，同时考虑到《公约》成效评估方面已查明的地理和科学数据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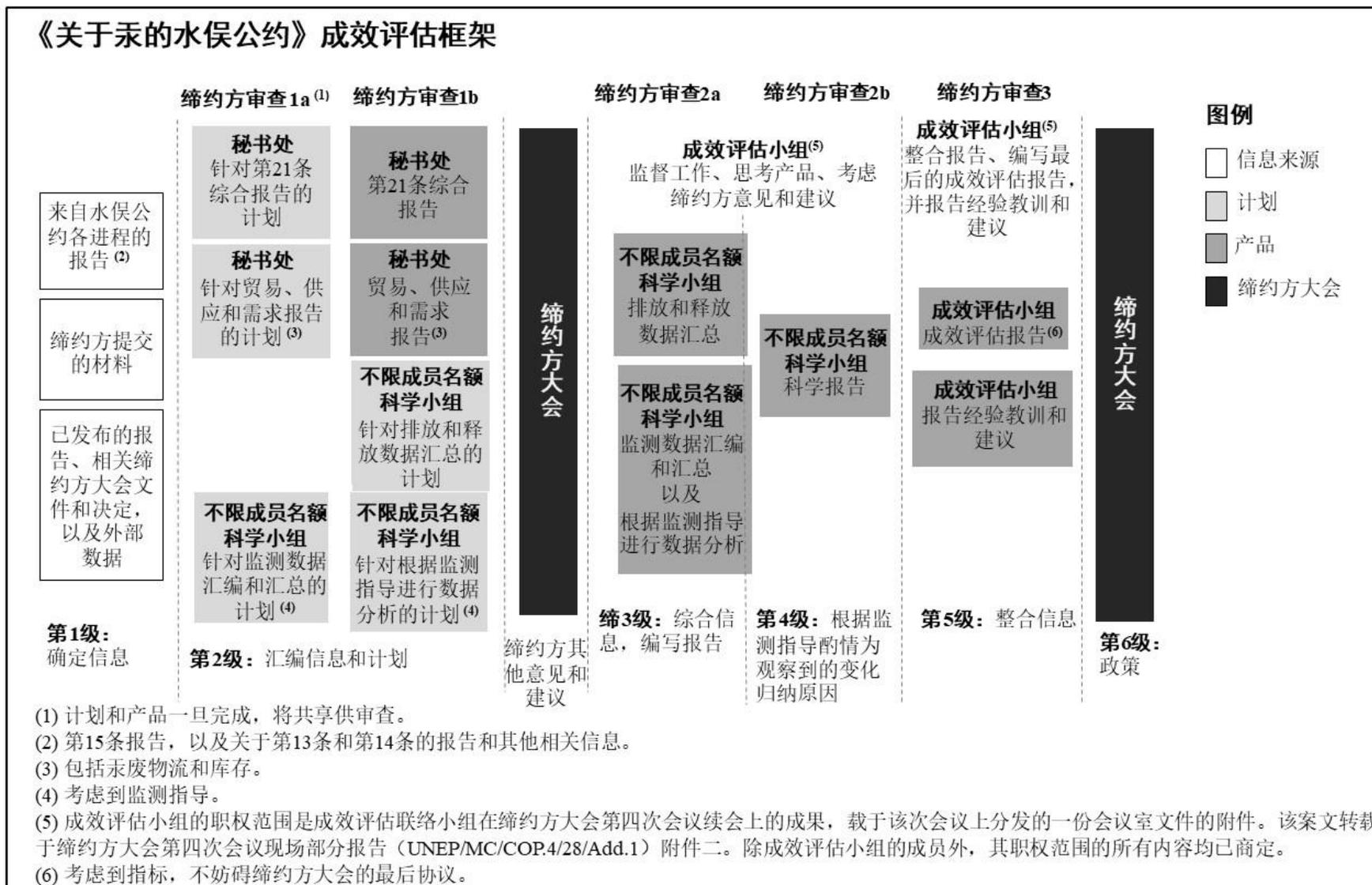
¹³ UNEP/MC/COP.3/23，附件。

¹⁴ UNEP/MC/COP.4/18/Add.1 和 UNEP/MC/COP.4/INF/11。

¹⁵ 成效评估小组的职权范围是成效评估联络小组在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续会上的成果，载于该次会议上分发的一份会议室文件的附件。该案文转载于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现场部分工作报告（UNEP/MC/COP.4/28/Add.1）附件二。除成效评估小组的成员外，职权范围的所有内容均已商定。

MC-4/11 号决定附件一

成效评估框架



MC-4/11 号决定附件二

不限成员名额科学小组的职权范围

A. 任务授权

1. 缔约方大会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科学小组，负责向缔约方大会提供下文第 3 段所述的专家科学模式。
2. 不限成员名额科学小组将在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之后开始工作，其任期将在第一个成效评估周期结束时届满。

B. 任务

3. 不限成员名额科学小组将编制一份科学报告，其中将汇编、分析和综合关于环境介质、生物介质和人群（包括脆弱人群）中汞浓度随时间变化的汞监测可比数据，关于环境和人群中汞含量的科学信息的可得性，以及科学数据与资金援助、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之间的相互作用；评估根据《关于汞的水俣公约》采取的措施对环境和人类中汞含量的影响，并就此得出结论，供成效评估小组审议。¹
4. 该科学报告将由以下内容组成并分两个阶段编写：针对监测数据汇编和汇总的计划，和针对根据监测指导进行数据分析的计划（第 1 阶段）；监测数据汇编和汇总，以及就监测指导中概述的指导性问题进行数据分析（第 2 阶段）。
5. 此外，不限成员名额科学小组将提供数据缺口分析，包括在监测相关的信息和知识方面，查明现有缺口，确定为弥补已查明缺口而可能采取的科学行动，以及经验教训，以提交成效评估小组。
6. 不限成员名额科学小组将在秘书处的支持下，制定一项计划和一份排放和释放现有数据汇总，其中包括国家清单中的排放和释放现有数据，以及国家清单中未提供的排放和释放数据的估计数。
7. 不限成员名额科学小组将评估数据并协调分析，以将其纳入科学报告，同时考虑到 UNEP/MC/COP.4/18/Add.2 号文件和 UNEP/MC/COP.4/INF/12 号文件所载的监测指导及其指导性问题，以及各缔约方和各区域在科学能力、国情、环境条件和人口特征方面的差异。数据和分析应对缔约方透明。
8. 不限成员名额科学小组将向缔约方和成效评估小组提供第 4 段所列的四份文件及其草案，供其审查。缔约方应在其能力范围内，为不断改进和验证模型性能以及评估模型结果的可靠性和代表性作出贡献。不限成员名额科学小组将对缔约方的评论意见作出答复，并将答复纳入计划和最终产品，供成效评估小组审查，并在缔约方大会会议召开前提前六个月提交缔约方大会。
9. 不限成员名额科学小组还可向成效评估小组提出建议，说明如何更新或改进监测指导文件的未来版本，以促进后续的成效评估周期。

¹ 成效评估小组的职权范围是成效评估联络小组在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续会上的成果，载于该次会议上分发的一份会议室文件的附件。该案文转载于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现场部分工作报告（UNEP/MC/COP.4/28/Add.1）附件二。除成效评估小组的成员外，职权范围的所有内容均已商定。

10. 不限成员名额科学小组可履行成效评估小组或缔约方大会赋予的其他相关职责。

C. 成员

11. 不限成员名额科学小组将是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机构，由每个缔约方确定和提名的一名专家组成，联合国五个区域中的每个区域从中各提名五名专家。来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区域提名专家，在考虑到需要性别平衡和不同类型专门知识的情况下，将通过公约预算获得参加不限成员名额科学小组会议的经费。

12. 成员应具备以下方面的专门知识：监测指导中确定的核心能力，以及核心介质中的汞监测、现有汞监测网络、数据质量保证、汞的环境迁移、趋势和归宿建模、汞排放和释放的估算，及生物群、空气和人类基质中汞影响的分析，以及土著知识和地方社区知识。

13. 除不限成员名额科学小组的共同主席外，不限成员名额科学小组的成员没有资格成为成效评估小组的成员。

14. 不限成员名额科学小组可邀请由缔约方确定的额外专家名册中的专家酌情通过电子手段和通信方式提供科学和技术方面的贡献。还将酌情邀请以下方面的专家：民间社会、土著组织、地方社区组织、政府间组织、研究组织和学术界、全球汞伙伴关系以及现有的监测网络。

15. 成员的任期将与缔约方大会确定的成效评估周期一致。为保持连续性，缔约方大会可允许成员连任一届，以进行后续评估。如果成员无法完成任期，则提名该成员的缔约方将提名另一人完成任期。

D. 主席团成员

16. 不限成员名额科学小组将从其缔约方成员中选出两名共同主席，一名来自发达国家，另一名来自发展中国家，以主持其工作和会议。共同主席担任这一职务的时间不超过两个连续的评估周期。

E. 程序事项

17. 不限成员名额科学小组将比照适用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除非本职权范围中另有规定。如果不限成员名额科学小组无法达成共识，则应编写一份包含各方观点的事实报告，并提交给成效评估小组。

18. 不限成员名额科学小组可按照本职权范围，作出有利于工作的必要安排，包括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设立分组。

19. 任何分组均应接受不限成员名额科学小组的指导和监督，并在完成指定任务后解散。为降低成本，各分组将以电子方式开展工作。

F. 秘书处

20. 秘书处将为不限成员名额科学小组的会议和工作提供行政、后勤、方案和实质性支持，并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提供必要的援助服务。

G. 会议

21. 不限成员名额科学小组将举行不超过两次的面对面会议，以履行缔约方大会分配的任务，并将在成效评估周期内通过电子方式开展工作。只有区域提名专家才能从公约预算中获得资助。由缔约方确定的额外专家将自费参加该机构的活动。缔约方大会将酌情和视需要审议和审查不限成员名额科学小组举行面对面会议的频率。

H. 语文

22. 不限成员名额科学小组的工作语文为英文。

MC-4/12：国际合作与协调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 23 条第 5 (b)款，其中规定缔约方大会应酌情与主管国际组织及政府间和非政府机构开展合作，并回顾《公约》第 24 条第 2 (c)款，其中规定秘书处的职能包括酌情与相关国际组织的秘书处、特别是其他化学品和废物公约的秘书处进行协调，

又回顾联合国环境大会各届会议作出的有助于执行《水俣公约》及其缔约方大会决定的各项决议和其他成果，

强调执行《公约》以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免受汞和汞化合物人为排放和释放的影响，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应对污染、生物多样性丧失和气候变化这三大地球危机，

1. 同意不断审查《公约》执行工作如何促进落实联合国环境大会相关决议和决定；

2. 欢迎联合国环境大会关于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第 5/7 号决议和关于进一步促进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并防止污染的科学政策委员会的第 5/8 号决议，并请秘书处酌情协助执行这些决议；

3. 又欢迎各国际组织和倡议向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报告的在 2020 年和 2021 年为促进《公约》的批准和执行而开展的活动；

4. 邀请缔约方、非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进一步参与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主办的全球汞伙伴关系及其伙伴关系领域，以支持实现《公约》的目标；

5. 表示注意到由水俣公约秘书处与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联合编写的题为“化学品和废物多边环境协定与生物多样性之间的相互联系”的研究报告²，以及题为“化学品、废物和气候变化：相互联系和协调行动的潜力”的研究报告³；

6. 请秘书处继续就《水俣公约》执行工作对其他相关国际条例和政策（包括与污染、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有关的条例和政策）的促进作用收集知识、提高认识并通过适当手段进行展示；

7. 又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编写一份列有可能的建议的报告，说明《公约》可如何支持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一经通过），供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8. 还请秘书处酌情向缔约方大会今后的会议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² UNEP/MC/COP.4/INF/13。

³ UNEP/MC/COP.4/INF/14。

MC-4/13：2023 年工作方案和预算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关于 2020–2021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的 MC-3/12 号决定，

又回顾其关于 2022 年工作方案和预算的 MC-4/2 号决定，

欢迎秘书处东道国瑞士每年 100 万瑞士法郎的捐款，其中 60% 划拨到普通信托基金，40% 划拨到特别信托基金，后者将优先用于支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代表参加缔约方大会的会议，

表示注意到缔约方向普通信托基金缴付的捐款，

又表示注意到关于汞的水俣公约普通信托基金的全额周转资本准备金已于 2018 年设立，缔约方大会在 MC-4/2 号决定中授权，作为例外且不构成先例的情况下，于 2022 年从周转资本准备金中提取 149 725 美元，

—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普通信托基金

1. 表示注意到 2023 年拟议工作方案和预算⁴、关于 2022–2023 两年期财务事项（包括支出报告）的资料⁵和预算活动概况介绍⁶、秘书处提供的关于 2020–2021 两年期工作方案执行进展情况⁷以及关于国际合作与协调⁸的资料；

2. 核定普通信托基金 2023 年预算 4 516 686 美元，就此完成对公约 2022–2023 两年期全部预算的核定；

3. 决定根据《水俣公约财务细则》⁹，通过额外划拨 148 071 美元的缔约方捐款，将周转资本准备金补充至 15%，并将该准备金维持在预算 15% 的水平；

4. 通过本决定表 2 中所列的 2023 年指示性经费分摊比额表，并授权执行秘书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对之进行调整，以纳入《公约》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对其生效的所有缔约方；

5. 回顾对普通信托基金的捐款应于这些捐款相应预算年度的 1 月 1 日前、最迟于该年 12 月 31 日前缴纳，并请各缔约方尽快缴纳捐款，使秘书处能够开展工作；

二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特别信托基金

6. 表示注意到关于财务事项的资料¹⁰所载的执行秘书提供的特别信托

⁴ UNEP/MC/COP.4/24、UNEP/MC/COP.4/24/Add.1 和 UNEP/MC/COP.4/24/Add.2。

⁵ UNEP/MC/COP.4/INF/21。

⁶ UNEP/MC/COP.4/INF/22。

⁷ UNEP/MC/COP.4/19。

⁸ UNEP/MC/COP.4/23。

⁹ 载于 MC-1/10 号决定附件，其内容为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及其任何附属机构的财务细则，以及规范秘书处运作的财务规定。

¹⁰ UNEP/MC/COP.4/INF/21。

基金2018–2019年和2020–2021年活动和支出报告，以及秘书处提供的关于2020–2021两年期工作方案执行进展情况¹¹和关于国际合作与协调¹²的资料；

7. 又表示注意到2023年拟议工作方案和预算¹³，以及关于财务事项的补充资料¹⁴和预算活动概况介绍¹⁵；

8. 还表示注意到2023年特别信托基金的估计数2 841 950美元；

9. 注意到已计划活动的执行工作取决于特别信托基金的可用资源情况；

10. 请公约缔约方并邀请非缔约方以及有能力的其他各方向特别信托基金捐款；

11. 邀请公约缔约方和非缔约方以及有能力的其他各方向特别信托基金捐款，以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代表参加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三

2024–2025 两年期准备工作

12. 请执行秘书编制一份2024–2025两年期预算，供2023年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其中应阐述该预算所依据的主要原则、假设和方案战略，同时以方案格式、按预算活动分列该两年期的各项开支，所涉每项活动均应附有一份预算活动概况介绍；

13. 又请执行秘书在编制2024–2025两年期预算和工作方案时提出两个设想方案：

(a) 第一个设想方案将业务预算维持在2022–2023年的名义水平上；

(b) 另一个则体现对上述设想方案作出必要修改以满足预计需求，并体现与之有关的费用或节余，其增长幅度不应超过2022–2023年名义水平的5%；

14. 强调需要确保预算提案切合实际，反映所有缔约方的商定工作重点，以帮助确保可持续而稳定的资金和现金结存，包括收到的捐款；

15. 请执行秘书按照《水俣公约财务细则》第5条第8款的规定，在收到所有认捐和捐款时迅速予以确认，并在公约网站上公布认捐和捐款缴纳情况的最新信息，从而向各缔约方通报这些情况，还请执行秘书提供关于三个信托基金实际收入和支出的详细最新信息；

16. 又请执行秘书根据《水俣公约财务细则》第3条第1款的规定，提供关于2020–2021两年期各年及2022年收入和支出的详细实际信息，以及2023年实际支出的估计数。

¹¹ UNEP/MC/COP.4/19。

¹² UNEP/MC/COP.4/23。

¹³ 见 UNEP/MC/COP.4/24。

¹⁴ UNEP/MC/COP.3/INF/21。

¹⁵ UNEP/MC/COP.3/INF/22。

表 1
2023 年工作方案和预算
(美元)

活动编号	活动	2023	
		普通信托基金	特别信托基金
A.	大会和会议		
1	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		
	1.1 第五次会议	1 055 000	425 000
	1.2 区域筹备会议	–	420 000
	1.3 缔约方大会授权的有时限闭会期间专家组		85 000
	组成部分共计	1 055 000	930 000
2	缔约方大会主席团		
	2.1 主席团会议	26 000	
	组成部分共计	26 000	–
3	履约和履约委员会		
	3.1 委员会会议	45 000	
	组成部分共计	45 000	–
	共计 (A)	1 126 000	930 000
B.	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4	水俣公约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方案		
	4.1 工具、方法和交付模式		135 000
	4.2 具体的能力建设活动		275 000
	4.3 应要求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		65 000
	4.4 跨领域活动		260 000
	组成部分共计		735 000
	共计 (B)		735 000
C.	科学和技术活动		
5	为水俣公约缔约国提供科学支持		
	5.1 改进制定汞清单的方法		50 000
	5.2 关于建模和监测的信息交流		50 000
	5.3 评估汞的健康、环境和社会经济影响		50 000
	5.4 关于汞削减技术的信息交流		50 000
	5.5 跨领域科学和技术活动		400 000
	组成部分共计	–	600 000
6	成效评估		
	6.1 成效评估委员会		
	6.2 编制贸易、供应和需求报告		80 000
	6.3 汇编/评估缔约方提交的材料	30 000	
	6.4 支持成效评估的其他准备工作和报告		
	组成部分共计	30 000	80 000

		2023	
活动编号	活动	普通信托基金	特别信托基金
7	《水俣公约》下的国家报告		
	7.1 处理和分析国家报告	30 000	
	7.2 持续管理国家报告所载信息	20 000	
	7.3 加强缔约方的国家报告能力	25 000	
	组成部分共计	75 000	
	共计 (C)	105 000	680 000
D.	知识和信息管理以及外联		
8	出版物		
	8.1 出版物	25 000	
	组成部分共计	25 000	-
9	传播、外联和公众认识		
	9.1 传播、外联和公众认识	42 000	
	组成部分共计	42 000	
10	数字战略		
	10.1 数字战略	25 000	90 000
	组成部分共计	25 000	90 000
	共计 (D)	92 000	90 000
E.	总体管理		
11	行政领导和管理		
	11.1 总体管理	2 368 567	
	11.2 工作人员差旅	70 000	
	组成部分共计	2 438 567	
12	国际合作与协调		
	12.1 就更广泛的可持续发展和环境议程进行合作		15 000
	12.2 化学品和废物集群内的合作		
	12.3 其他合作与协调		
	组成部分共计		15 000
13	资金资源和机制		
	13.1 资金资源		20 000
	13.2 资金机制：全球环境基金		
	13.3 资金机制：专门国际方案		15 000
	组成部分共计		35 000
	共计 (E)	2 438 567	50 000
F.	法律和政策活动		
14	法律和政策活动		
	14.1 履约和履约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14.2 法律活动		
	14.3 国家立法、贸易和执行		
	14.4 性别问题		30 000

		2023	
活动编号	活动	普通信托基金	特别信托基金
组成部分共计			30 000
共计 (F)			30 000
G.	办事处维护与服务		
15	办事处维护与服务		
	15.1 办事处维护与服务	175 000	
组成部分共计		175 000	
16	信息技术事务		
	16.1 信息技术事务	60 500	
组成部分共计		60 500	
共计 (G)		235 500	
所有活动所需资源			
直接费用共计 (不包括方案支助费用) (A 至 G)		3 997 067	2 515 000
方案支助费用 (13%)		519 619	326 950
总计 (包括方案支助费用)		4 516 686	2 841 950
将周转资本准备金补充至 15%		148 071	
将由缔约方捐款以及 60%东道国捐款支付的总计数额		4 664 757	

表 2

2023 年普通信托基金指示性分摊比额和捐款概览

(美元)

缔约方	联合国分摊比额 (%)	水俣公约分摊比额 (%)	2023 年对普通信托基金 的捐款总额	
非洲国家 (37 个)				
1	贝宁	0.005	0.0100	407
2	博茨瓦纳	0.015	0.0155	629
3	布基纳法索	0.004	0.0100	407
4	布隆迪	0.001	0.0100	407
5	喀麦隆	0.013	0.0134	545
6	中非共和国	0.001	0.0100	407
7	乍得	0.003	0.0100	407
8	科摩罗	0.001	0.0100	407
9	刚果	0.005	0.0100	407
10	科特迪瓦	0.022	0.0227	922
11	吉布提	0.001	0.0100	407
12	赤道几内亚	0.012	0.0124	503
13	斯威士兰	0.002	0.0100	407
14	加蓬	0.013	0.0134	545
15	冈比亚	0.001	0.0100	407
16	加纳	0.024	0.0247	1 006

缔约方	联合国分摊比额 (%)	水俣公约分摊比额 (%)	2023 年对普通信托基金的捐款总额	
17	几内亚	0.003	0.0100	407
18	几内亚比绍	0.001	0.0100	407
19	莱索托	0.001	0.0100	407
20	马达加斯加	0.004	0.0100	407
21	马里	0.005	0.0100	407
22	毛里塔尼亚	0.002	0.0100	407
23	毛里求斯	0.019	0.0196	797
24	纳米比亚	0.009	0.0100	407
25	尼日尔	0.003	0.0100	407
26	尼日利亚	0.182	0.1877	7 631
27	卢旺达	0.003	0.0100	407
28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01	0.0100	407
29	塞内加尔	0.007	0.0100	407
30	塞舌尔	0.002	0.0100	407
31	塞拉利昂	0.001	0.0100	407
32	南非	0.244	0.2516	10 230
33	多哥	0.002	0.0100	407
34	乌干达	0.01	0.0103	419
35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1	0.0103	419
36	赞比亚	0.008	0.0100	407
37	津巴布韦	0.007	0.0100	407
亚太国家 (35 个)				
38	阿富汗	0.006	0.0100	407
39	巴林	0.054	0.0557	2 264
40	柬埔寨	0.007	0.0100	407
41	中国	15.254	15.7284	639 558
42	塞浦路斯	0.036	0.0371	1 509
43	印度	1.044	1.0765	43 772
44	印度尼西亚	0.549	0.5661	23 018
4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371	0.3825	15 555
46	伊拉克	0.128	0.1320	5 367
47	日本	8.033	8.2828	336 801
48	约旦	0.022	0.0227	922
49	基里巴斯	0.001	0.0100	407
50	科威特	0.234	0.2413	9 811
5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7	0.0100	407
52	黎巴嫩	0.036	0.0371	1 509
53	马绍尔群岛	0.001	0.0100	407
54	蒙古	0.004	0.0100	407
55	阿曼	0.111	0.1145	4 654

缔约方	联合国分摊比额 (%)	水俣公约分摊比额 (%)	2023 年对普通信托基金的捐款总额
56 巴基斯坦	0.114	0.1175	4 780
57 帕劳	0.001	0.0100	407
58 巴勒斯坦国	0.011	0.0113	461
59 菲律宾	0.212	0.2186	8 889
60 卡塔尔	0.269	0.2774	11 278
61 大韩民国	2.574	2.6541	107 921
62 萨摩亚	0.001	0.0100	407
63 沙特阿拉伯	1.184	1.2208	49 642
64 新加坡	0.504	0.5197	21 131
65 斯里兰卡	0.045	0.0464	1 887
6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09	0.0100	407
67 泰国	0.368	0.3794	15 429
68 汤加	0.001	0.0100	407
69 图瓦卢	0.001	0.0100	407
7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635	0.6547	26 624
71 瓦努阿图	0.001	0.0100	407
72 越南	0.093	0.0959	3 899
东欧国家 (16 个)			
73 阿尔巴尼亚	0.008	0.0100	407
74 亚美尼亚	0.007	0.0100	407
75 保加利亚	0.056	0.0577	2 348
76 克罗地亚	0.091	0.0938	3 815
77 捷克	0.34	0.3506	14 255
78 爱沙尼亚	0.044	0.0454	1 845
79 匈牙利	0.228	0.2351	9 559
80 拉脱维亚	0.05	0.0516	2 096
81 立陶宛	0.077	0.0794	3 228
82 黑山	0.004	0.0100	407
83 北马其顿	0.007	0.0100	407
84 波兰	0.837	0.8630	35 093
85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5	0.0100	407
86 罗马尼亚	0.312	0.3217	13 081
87 斯洛伐克	0.155	0.1598	6 499
88 斯洛文尼亚	0.079	0.0815	3 31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24 个)			
89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2	0.0100	407
90 阿根廷	0.719	0.7414	30 146
91 巴哈马	0.019	0.0196	797
92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0.019	0.0196	797
93 巴西	2.013	2.0756	84 399

缔约方	联合国分摊比额 (%)	水俣公约分摊比额 (%)	2023 年对普通信托基金的捐款总额	
94	智利	0.42	0.4331	17 609
95	哥伦比亚	0.246	0.2537	10 314
96	哥斯达黎加	0.069	0.0711	2 893
97	古巴	0.095	0.0980	3 983
98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67	0.0691	2 809
99	厄瓜多尔	0.077	0.0794	3 228
100	萨尔瓦多	0.013	0.0134	545
101	圭亚那	0.004	0.0100	407
102	洪都拉斯	0.009	0.0100	407
103	牙买加	0.008	0.0100	407
104	墨西哥	1.221	1.2590	51 193
105	尼加拉瓜	0.005	0.0100	407
106	巴拿马	0.09	0.0928	3 773
107	巴拉圭	0.026	0.0268	1 090
108	秘鲁	0.163	0.1681	6 834
109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2	0.0100	407
110	圣卢西亚	0.002	0.0100	407
111	苏里南	0.003	0.0100	407
112	乌拉圭	0.092	0.0949	3 857
西欧和其他国家 (25 个)				
113	澳大利亚	2.111	2.1767	88 508
114	奥地利	0.679	0.7001	28 469
115	比利时	0.828	0.8538	34 716
116	加拿大	2.628	2.7097	110 185
117	丹麦	0.553	0.5702	23 186
118	欧洲联盟	2.5	2.5000	101 656
119	芬兰	0.417	0.4300	17 484
120	法国	4.318	4.4523	181 042
121	德国	6.111	6.3011	256 217
122	希腊	0.325	0.3351	13 626
123	冰岛	0.036	0.0371	1 509
124	爱尔兰	0.439	0.4527	18 406
125	意大利	3.189	3.2882	133 706
126	列支敦士登	0.01	0.0103	419
127	卢森堡	0.068	0.0701	2 851
128	马耳他	0.019	0.0196	797
129	摩纳哥	0.011	0.0113	461
130	荷兰	1.377	1.4198	57 734
131	挪威	0.679	0.7001	28 469
132	葡萄牙	0.353	0.3640	14 800

缔约方	联合国分摊比额 (%)	水俣公约分摊比额 (%)	2023 年对普通信托基金的捐款总额
133 西班牙	2.134	2.2004	89 473
134 瑞典	0.871	0.8981	36 519
135 瑞士	1.134	1.1693	47 545
13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4.375	4.5111	183 432
137 美利坚合众国	22.00	22.0000	894 576
分摊捐款总额			4 066 252
拟议预算总额 (包括东道国捐款*)			4 664 757

* 包括瑞士向普通信托基金提供的东道国捐款估计额 (以美元计)。

表 3
2023 年指示性所需人员配置
(美元)

工作人员职位	数量	2023 年费用总额 (日内瓦标准薪金费用)
D-1 执行秘书	1	312 296
P-5 协调与政策	1	276 349
P-4 科学技术	1	236 179
P-4 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1	236 179
P-4 法律干事	1	236 179
P-3 传播与知识管理	1	195 391
P-3 方案干事 (报告、成效评估) ——临时	1	138 402
GS 方案援助	4	727 592
工作人员费用总额 (美元)	11	2 358 567

注：除上述工作人员外，1 个 P-4 行政干事和 1 个 GS-6 财务和预算助理员额将由方案支助费用供资。

* 1 个 P-5 高级方案管理干事员额目前由特别信托基金 (日本) 供资。

* 1 个 P-2 初级专业干事员额目前由意大利供资。

* 考虑到该临时 P-3 方案干事员额的重要性，该员额的供资持续到 2023 年底。该员额是否 在 2023 年后延期，尚待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作出供资决定。

MC-4/14： 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缔约方大会，

回顾缔约方大会在第三次会议上决定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5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岛举行第四次会议，

意识到与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有关的限制导致无法按原计划组织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

注意到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商定会议将分两部分举行：定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5 日举行在线部分，2022 年第一季度举行现场部分，

回顾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5 日在线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在线部分决定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休会，并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至 25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岛以现场形式复会，

决定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3 日在日内瓦举行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

附件二

下文为新的成效评估小组的职权范围，是成效评估联络小组在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续会上的成果。除成效评估小组的成员外，职权范围的所有内容均已商定。

成效评估小组的职权范围*

任务授权

1. 成效评估小组将负责根据缔约方大会的要求编制成效评估报告，并进行监督。成效评估小组将把在这一进程中收集和综合的信息和知识纳入提交缔约方大会的最后报告，并向缔约方大会提出改进建议、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2. 成效评估小组的任务授权以向缔约方大会介绍最后报告的结束而完结。

任务

3. 为了完成最后报告，成效评估小组将开展以下活动：
 - (a) 监督成效评估进程，以最终完成成效评估报告，包括附件十所述的计划和报告。
 - (b) 按照附件十所述，编写成效评估报告。在编写报告时，成效评估小组还将参考指标清单，但不妨碍缔约方大会最后商定这些指标。缔约方为成效评估进程提交的报告和将酌情用作成效评估的主要信息来源。最具可比性、代表性和可持续性的汇编数据应作为编写成效评估最后报告的依据。
 - (c) 酌情考虑、审议并向缔约方大会提交附件十所列计划和报告，包括缔约方对这些计划和报告的评论意见。报告应述及缔约方提交的数据；在使用缔约方提交的数据以外的数据来源时，报告应作出解释。
4. 在执行第3段所述任务时，成效评估小组可将工作委托给不限成员名额科学小组、秘书处和其他小组，以在所分配资源的范围内履行成效评估小组的义务。成效评估小组将与相关团体接触，并考虑到其建议和意见。
5. 成效评估小组将邀请秘书处、不限成员名额科学小组和其他相关小组根据缔约方大会的指示酌情开展工作，继续制定和执行必要的任务，以推进成效评估工作。
6. 除了向缔约方大会提交成效评估报告之外，成效评估小组还将向缔约方大会提交第一个成效评估周期期间吸取的经验教训的概述，包括就指标、监测指导、数据来源、报告或总体框架提出任何修改建议，供后续周期审议。

成员

7. 成效评估小组成员的任命将基于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同时考虑到性别平衡和各类专门知识的需要。
8. 成效评估小组将由来自缔约方的[(15)] [(40)]名参与者组成，具体如下：

* 本职权范围按会议室文件分发时的原文转载，未经正式编辑。

(a) 联合国五个区域各提名的[三 (3)] [八 (8)] 名缔约方代表；

9. 各区域提名的代表将具备成效评估小组开展的工作方面的经验。
10. 成效评估小组成员将客观行事，以中立和公正的方式提供专门知识，并以《公约》的最高利益为行事准则。
11. 成效评估小组成员的任期应为缔约方大会确定的一个成效评估周期。下一个周期将根据成效评估框架时间表重建一个新的小组。
12. 如果成员无法完成任期，则提名该成员的区域将提名另一人完成任期。

特邀专家和观察员

13. 秘书处将与成效评估小组协商，适当考虑现有的专门知识，邀请两 (2) 名国际公认的成效评估领域的联合国专家成为观察员。
14. 不限成员名额科学小组共同主席 (2 名) 以及履约和遵约委员会主席将受邀成为观察员。
15. 成效评估小组将邀请来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民间社会、土著组织、地方社区组织、政府间组织、工业界和环境署全球汞伙伴关系的最多五 (5) 名人员成为观察员。观察员的参与将实现上述各群体之间的平衡以及性别平衡。
16. 成效评估小组可在合理的限度内临时邀请额外的观察员。

主席团成员

17. 成效评估小组将从其缔约方成员中选出两名共同主席，一名来自发达国家，另一名来自发展中国家，以主持其工作和会议。

程序事项

18. 成效评估小组将比照适用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除非本职权范围中另有规定。
19. 成效评估小组可按照本职权范围，作出有利于工作的必要安排，包括在所分配资源的范围内设立分组。任何分组均应接受成效评估小组的指导和监督，并在完成指定任务后解散。各分组将尽可能以电子方式开展工作。
20. 成效评估小组将寻求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达成共识。若成员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将在拟提交缔约方大会的相关报告中反映其各种意见。

秘书处

21. 秘书处将为成效评估小组的会议和工作提供行政、后勤、方案和实质性支持，并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提供必要的服务援助。

会议

22. 成效评估小组将在线开展工作，并将是在所分配资源的范围内根据需要举行不超过两次的面对面会议，以审查评估周期可获得的信息，并编写一份调查结果报告，以提交缔约方大会。可根据缔约方大会的决定，对成效评估小组面对面会议的频率作必要的修改。

23. 针对拟递交缔约方大会的文件草案，将开放征求缔约方的评论意见。成效评估小组将在缔约方大会举行会议之前至少提前四个月最终确定文件草案。

会议语文

24. 成效评估小组的工作语文为英文。

预算

25. 经缔约方大会批准，应按照联合国的规定和惯常做法，向成效评估小组成员和受邀观察员提供参与成效评估小组会议的差旅资助和每日生活津贴。

附件三

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国印度尼西亚提出了《关于打击汞非法贸易的巴厘宣言》，并将其作为一项不具约束力的政治宣言。主席国印度尼西亚在第四次会议两个部分召开之前举行了几次关于该宣言的简报会，并欢迎已登记的代表团对案文草案提出评论意见。

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岛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现场部分开幕全体会议上，主席国印度尼西亚提请注意该宣言，并邀请公约缔约方和其他代表团支持该宣言。该宣言的案文由环境和林业部长 Siti Nurbaya Bakar 女士定稿，并在 2022 年 4 月 21 日现场部分开幕全体会后组织的一次特别活动中发布。

该宣言得到了各区域组和代表团的支持，现载于下文。

关于打击汞非法贸易的巴厘宣言

我们，关于汞的水俣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缔约方代表团团长，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至 25 日共聚印度尼西亚巴厘岛，参加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之际，

铭记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广泛使用汞，加速了汞的国际贸易，包括非法贸易，这种贸易在过去十年中有所增加，如《全球汞供应、贸易和需求》¹ 和《化学品非法贸易》² 等国际报告所述，

关切上述非法贸易的增加是一个严重问题，威胁到人类健康和环境，

意识到汞的非法贸易产生了更广泛的负面社会经济影响，这是抗击汞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全球威胁以及确保在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进展的一个关键考虑因素，

认识到目前的汞非法贸易做法与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中广泛使用汞、缺乏经济上可行的汞替代品以及使用在线交易平台进行汞贸易等因素密切相关，

确认国际合作对于解决汞的合法和非法贸易问题至关重要，

承认需要提供国际支持，以协助发展中国家打击汞的非法贸易，特别是需要加强发展中国家管理和控制汞的能力，以及需要提高对环境问题和接触汞所造成的健康后果的认识，

重申《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的各项原则和联大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66/288 号决议核可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我们希望的将来”，

认识到《公约》、相关国际文书³、国际商定举措⁴之间的互补性，以及在打击汞的非法贸易方面充分和有效实施这些文书和举措的必要性，

遵循《公约》，其旨在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免受汞和汞化合物人为排放和释放的影响，做法包括控制汞的来源、使用和贸易，改进对汞贸易的监测和控制，以及减少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中汞的使用，

¹ 环境署，2017 年。

² 环境署，2020 年。

³ 例如《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和联合国环境大会关于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第 4/8 号决议。

⁴ 例如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

宣布我们：

1. 申明我们致力于根据国家法律和条例开展监测、控制、监督和执法工作，以打击汞的非法贸易，并在此过程中加强缔约方之间的合作；
2. 鼓励缔约方在其管辖范围内制定政策、规则和其他适当措施，以应对汞的非法贸易问题，包括采取措施来提高透明度和加强法规的执行，并特别关注电子商务等在线平台，以及承载为汞非法贸易提供便利的平台的社会媒体公司；
3. 促请缔约方加强国际合作与协调，以提高国家打击汞非法贸易的能力，开发实用工具以及通知和信息共享系统，以监测和管理汞贸易，交流与打击汞非法贸易有关的经验和做法，包括减少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中汞的使用，并分享与此类贸易有关的国家立法实例及数据和信息；
4. 促进执法网络之间的跨境、区域和国际合作，以改进与汞非法贸易的通知、预防、调查、起诉和处罚有关的协调；
5. 又促进国际和机构间合作、协调和规划，以促进能力建设，为此，除其他外，应开展针对海关官员、警察和其他执法人员的培训、主流化方案和教育，并开展各种方案，以提高地方、国家和全球各级对汞非法贸易的影响、危害和风险的認識；
6. 邀请相关国际组织，如水俣公约秘书处、国际刑事警察组织、世界海关组织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探讨在处理汞非法贸易方面开展合作的可能性；
7. 认识到应对和最大限度减少汞非法贸易的战略若包括以下内容将最为有效：(a) 通过促进和资助研究和获得无汞替代品来进行需求方控制；(b) 通过承诺逐步淘汰原生汞矿开采等途径进行供应方控制；(c) 通过加强对过境货物的监测以及查明和消除汞非法贸易路线来进行过境控制；
8. 促进使用经济上可行的汞替代品，实施激励制度，并鼓励相关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以及与之密切合作，这些利益攸关方包括政府、地方社区、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和学术界；
9. 邀请在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方面开展合作，以便在发展中国家对汞和汞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
10. 促进对汞的非法贸易进行综合研究，将社会经济问题、资金因素以及更广泛的非法活动（如腐败和非法资金流动）的影响结合起来，以确定面临风险的人群，并制定有针对性的法规；
11. 又促进编写和应用教育材料和方案，供学校和青年教育使用，特别是在手工和小规模采金活动较多的地区，以加强普及关于汞对环境和人类健康的不利影响以及减少汞接触的必要性的健康知识，提高对汞危害的认识，并了解更安全的现有替代品和方法；
12. 鼓励捐助国、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通过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支持各国在国家、跨境和次区域各级的努力，为推动实现本宣言的目标作出贡献。